

标段编号：2602-440304-04-05-340247003002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5001号融家广场福田店项目改造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30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信用	提供公告之日起至截标之日止期间内，在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生成的《信用信息报告》。
2	财务状况	提供 2023 年-2025 年度经第三方专业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成立年份提供。（财务报告至少提供三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3	企业同类工程已竣工业绩情况	提供近三年（2023 年至今）投标人已完成的最具代表性（施工面积、合同金额）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 4 项，超过 4 项的，以前 4 项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为：提供合同关键页及竣工验收报告等资料扫描件。须体现项目名称、签字盖章页、承包范围、合同金额、施工面积、验收合格时间等主要信息。若上述内容无法体现，须提供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加盖甲方公章）等材料作为补充证明，自行提供的说明无效。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4	企业同类工程在建业绩情况	提供近三年（2023 年至今）投标人正在建设的最具代表性（施工面积、合同金额）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

		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的，以前 3 项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为：提供合同关键页等资料扫描件。须体现项目名称、签字盖章页、承包范围、合同金额、施工面积等主要信息。若上述内容无法体现，须提供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加盖甲方公章）等材料作为补充证明，自行提供的说明无效。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5	项目经理个人资历	提供项目经理与本次项目施工相关专业的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
6	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提供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近五年（2021 年至今）以项目经理职位完成的最具代表性（施工面积、合同金额）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的，以前 2 项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为：提供合同关键页及竣工验收报告等资料扫描件。须体现项目名称、签字盖章页、承包范围、合同金额、验收合格时间、项目经理签字页等主要信息。若上述内容无法体现，须提供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加盖甲方公章）等材料作为补充证明，自行提供的说明无效。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7	生产经理个人资历	提供生产经理与本次项目施工相关专业的职称证书。

8	生产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提供投标人拟派生产经理近五年（2021 年至今）以生产经理职位完成的最具代表性（施工面积、合同金额）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的，以前 2 项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为：提供合同关键页及竣工验收报告等资料扫描件。须体现项目名称、签字盖章页、承包范围、合同金额、验收合格时间、生产经理签字页等主要信息。若上述内容无法体现，须提供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加盖甲方公章）等材料作为补充证明，自行提供的说明无效。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9	技术负责人个人资历	提供技术负责人与本次项目施工相关专业的职称证书。
10	技术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提供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近五年（2021 年至今）以技术负责人职位完成的最具代表性（施工面积、合同金额）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的，以前 2 项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为：提供合同关键页及竣工验收报告等资料扫描件。须体现项目名称、签字盖章页、承包范围、合同金额、验收合格时间、技术负责人签字页等主要信息。若上述内容无法体现，须提供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加盖甲

		方公章)等材料作为补充证明,自行提供的说明无效。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11	人员配备	1、拟委派的专职安全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类)。2、人员配备至少包含施工员(土建/安装/装饰)、造价员、质量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等(提供相关岗位证书、职称证书、执业资格等证明材料)。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企业信用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h1>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h1>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7174104L					
报告编号：	202609241135409187297L					
<table><tr><td>报告生成日期</td><td>2026年09月24日</td></tr><tr><td>报告出具单位</td><td>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td></tr></table>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9月24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9月24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7174104L
报告编号：202609241135409187297L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9月24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报告编号：202609241135409187297L
生成时间：2026年09月24日 11:35:40

正文



核验码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7174104L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振南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06-13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上芬社区建设路大为商务时空B座405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26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22612789799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22612789799	
许可证书名称：	商事变更登记 (备案)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6-04-15	
有效期自：	2026-04-15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商事变更登记 (备案)：补照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报告编号：202609241135409187297L
生成时间：2026年09月24日 11:35:40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22612476183

第 2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22612476183

许可证书名称：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6-01-09

有效期自：2026-01-09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商事变更登记（备案）；地址；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成员；其他董事信息；总经理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2025050269000081

第 3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深圳市建筑废弃物排放核准证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核准

许可编号：—



报告编号：202609241135409187297L
生成时间：2026年09月24日 11:35:40

许可决定日期：2025-12-16
有效期自：2025-12-16
有效期至：2026-12-31
许可内容：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命令》和《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经审核，本工程符合建筑废弃物排放的许可条件，准予发证。
许可机关：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600755054XN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600755054XN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2025050413960099 第4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深圳市建筑废弃物排放核准证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核准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5-11-26
有效期自：2025-11-26
有效期至：2026-12-31
许可内容：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命令》和《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经审核，本工程符合建筑废弃物排放的许可条件，准予发证。
许可机关：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600755054XN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600755054XN



报告编号：202609241135409187297L
生成时间：2026年09月24日 11:35:40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2025050383350082 第 5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深圳市建筑废弃物排放核准证

许可证名称：— —

许可类别：核准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2025-11-21

有效期自：2025-11-21

有效期至：2026-12-31

许可内容：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国务院关于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命令》和《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经审核，本工程符合建筑废弃物排放的许可条件，准予发证。

许可机关：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600755054XN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600755054XN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粤建许准〔2025〕50517号 第 6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许可证名称：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许可类别：核准

许可编号：粤建许准〔2025〕50517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5-11-16

有效期自：2025-11-16

有效期至：2030-11-16

许可内容：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延续



报告编号：202609241135409187297L
生成时间：2026年09月24日 11:35:40

许可机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693981103B
数据来源单位：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000006939799Q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4413235(2025)0000136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书
许可证书名称：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书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4413235(2025)0000136
许可决定日期：2025-11-12
有效期自：2025-10-27
有效期至：2026-10-26
许可内容：建筑施工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许可机关：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323007201374R
数据来源单位：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323007201374R

第 7 条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2025050136480140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深圳市建筑废弃物排放核准证
许可证书名称：—
许可类别：核准

第 8 条



报告编号：202609241135409187297L
生成时间：2026年09月24日 11:35:40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5-07-09

有效期自：2025-07-09

有效期至：2026-12-31

许可内容：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国务院关于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命令》和《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经审核，本工程符合建筑废弃物排放的许可条件，准予发证。

许可机关：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600755054XN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600755054XN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22410603300 第 9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22410603300

许可证书名称：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4-11-04

有效期自：2024-11-04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商事变更登记（备案）：地址;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许可信息;章程修正案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报告编号：202609241135409187297L
生成时间：2026年09月24日 11:35:40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粤建许质深准〔2024〕7542号	第 10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许可证书名称：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许可类别：	核准	
许可编号：	粤建许质深准〔2024〕7542号	
许可决定日期：	2024-04-09	
有效期自：	2024-04-09	
有效期至：	2027-04-09	
许可内容：	安全生产许可证延续	
许可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693981103B	
数据来源单位：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000006939799Q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22409453983	第 1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22409453983	
许可证书名称：	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	
许可决定日期：	2024-02-29	
有效期自：	2024-02-29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共和工业路107号华丰互联网创意园A座710;法定代表人:林振裕;成立日期:2010-06-13	



报告编号：202609241135409187297L
生成时间：2026年09月24日 11:35:40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粤建许深准〔2023〕799号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许可证书名称：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许可类别：核准
许可编号：粤建许深准〔2023〕799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3-12-05
有效期自：2023-12-05
有效期至：2028-12-05
许可内容：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延续
许可机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693981103B
数据来源单位：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000006939799Q

第 12 条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粤建许深准〔2023〕798号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许可证书名称：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许可类别：核准
许可编号：粤建许深准〔2023〕798号

第 13 条



报告编号：202609241135409187297L
生成时间：2026年09月24日 11:35:40

许可决定日期：2023-12-05
有效期自：2023-12-05
有效期至：2028-12-05
许可内容：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延续
许可机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693981103B
数据来源单位：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000006939799Q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粤建许深准〔2023〕801号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许可证书名称：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许可类别：核准
许可编号：粤建许深准〔2023〕801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3-12-05
有效期自：2023-12-05
有效期至：2028-12-05
许可内容：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延续
许可机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693981103B
数据来源单位：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000006939799Q

第 14 条

行政许可



报告编号：202609241135409187297L
生成时间：2026年09月24日 11:35:40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粤建许深准〔2023〕800号 第 15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许可证书名称：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许可类别：核准

许可编号：粤建许深准〔2023〕800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3-12-05

有效期自：2023-12-05

有效期至：2028-12-05

许可内容：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延续

许可机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693981103B

数据来源单位：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000006939799Q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粤建许深准〔2023〕781号 第 16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许可证书名称：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许可类别：核准

许可编号：粤建许深准〔2023〕781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3-12-05

有效期自：2023-12-05

有效期至：2028-12-05

许可内容：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延续

许可机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报告编号：202609241135409187297L
生成时间：2026年09月24日 11:35:40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693981103B

数据来源单位：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000006939799Q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22308921955

第 17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22308921955

许可证名称：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23-10-09

有效期自：2023-10-09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共和工业路107号华丰互联网创意园A座710;法定代表人:林振裕;成立日期:2010-06-13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深交许(物流)〔2022〕电6994号

第 18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许可类别：普通



报告编号：202609241135409187297L
生成时间：2026年09月24日 11:35:40

许可编号：440300617306

许可决定日期：2023-07-21

有效期自：2023-07-21

有效期至：2026-12-01

许可内容：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深交许（物流）〔2022〕电6994号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机关于2023年07月22日对你（单位）核发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运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现由于你（单位）提交注销道路普通货运经营许可资质的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决定注销你（单位）取得的道路普通货运经营许可，并注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粤交运管许可深字440300617306号），其正、副本由我局收回。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2023年07月22日

许可机关：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6939513773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6939513773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22206893563 第 19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22206893563

许可证书名称：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2022-03-10

有效期自：2022-03-10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共和工业路107号华丰互联网创意园A座710;法定代表人:林振裕;成立日期:2010-06-13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22105956444 第 20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22105956444

许可证书名称：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2021-06-03

有效期自：2021-06-03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和工业路107号华丰互联网+创意园A座330室法定代表人:林振裕;成立日期:2010-06-13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22005203668 第 2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22005203668

许可证书名称：企业登记注册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2020-11-17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报告编号：202609241135409187297L
生成时间：2026年09月24日 11:35:40

有效期自：2020-11-17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和工业路107号华丰互联网+创意园A座330室法定代表人:林振裕;成立日期:2010-06-13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22005011660第 22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22005011660

许可证书名称：企业登记注册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2020-09-27

有效期自：2020-09-27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和工业路107号华丰互联网+创意园A座330室法定代表人:林振裕;成立日期:2010-06-13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21903359647第 23 条

第 16 页 共 22 页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上芬社区建设路大为商务时空 B 座 405
电话：0755-88279798 传真：0755-88279798 邮箱：1915076880@qq.com 邮编：518000

21



报告编号：202609241135409187297L
生成时间：2026年09月24日 11:35:40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21903359647
许可证书名称：企业登记注册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19-07-26
有效期自：2019-07-26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和工业路107号华丰互联网+创意园A座330室;法定代表人:林振裕;成立日期:2010-06-13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21902694630 第 24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21902694630
许可证书名称：企业登记注册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19-02-21
有效期自：2019-02-21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和工业路107号华丰互联网+创意园A座330室;法定代表人:林振裕;成立日期:2010-06-13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报告编号：202609241135409187297L
生成时间：2026年09月24日 11:35:40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深房租宝安2016086641

第 25 条

许可有效期：——

许可决定日期：2016-11-10

许可截止日期：——

许可内容：房屋租赁凭证 (宝安区)

许可机关：西乡房屋租赁管理所

审核类型：普通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440301001012010061303918

第 26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440301001012010061303918

许可证书名称：企业登记注册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

许可决定日期：2010-06-13

有效期自：2010-06-13

有效期至：2099-12-31

许可内容：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和工业路107号华丰互联网+创意园A座330室法定代表人:林振裕;成立日期:2010-06-13

许可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报告编号：202609241135409187297L
生成时间：2026年09月24日 11:35:40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C927392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7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57174104L
评价年度：2025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第 1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57174104L
评价年度：2018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第 2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57174104L
评价年度：2019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第 3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 4 条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57174104L
评价年度：2021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57174104L
评价年度：2024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第 5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57174104L
评价年度：2022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第 6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57174104L
评价年度：2023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第 7 条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 (活动) 异常名录 (状态) 信息 (共 0 条)



报告编号：202609241135409187297L
生成时间：2026年09月24日 11:35:40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4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主动型	第 1 条
承诺事由：	主动型：针对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诚信档案信息库（以下简称企业库）中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包括企业、人员和业绩信息的录入、变更、删除及相关资料上传等，下同）事宜，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	2021-10-15	
承诺受理单位：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履行状态：	—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第 2 条
承诺事由：	行业自律型,企业人员信息诚信申报	
承诺作出日期：	2018-10-15	
承诺受理单位：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承诺履行状态：	—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第 3 条
承诺事由：	行业自律型,企业人员信息诚信申报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1-06	
承诺受理单位：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承诺履行状态：	—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报告编号：202609241135409187297L
生成时间：2026年09月24日 11:35:40

承诺类型：	主动型	第 4 条
承诺事由：	商事登记	
承诺作出日期：	2010-06-13	
承诺受理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履行状态：	——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财务状况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深圳市粤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5
利润表	6
现金流量表	7-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0
财务报表附注	11-19
财务情况说明书	20-21
三、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44708VR9X





深圳市粤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新社区深国际华南数字谷 1#楼 3C

电话：(0755) 23763270
传真：(0755) 23763270

审计报告

深粤兴审字(2024)第84号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关于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是在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的背景下进行处理的，我们不对这些事项提供单独的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以下无正文)

深圳市粤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深圳

2024年05月27日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 债 表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负 债 表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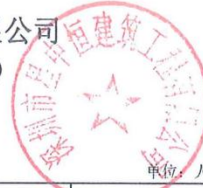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5,724,447.78	4,664,618.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275,097,316.08	229,688,294.31
预付款项	3	183,463,856.70	184,098,551.02
其他应收款	4	56,591,909.81	53,892,910.33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20,877,530.37	472,344,374.33
非流动资产：			
债券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	3,555,123.74	4,327,776.8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55,123.74	4,327,776.85
资产总计		524,432,654.11	476,672,151.18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 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	138,143,048.46	118,484,064.08
预收款项	7	94,612,485.72	93,838,323.19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8	160,376.91	39,736.91
应交税费	9	-1,547,248.31	-4,048,843.00
其他应付款	10	162,546,551.14	144,159,186.9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93,915,213.92	352,472,468.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93,915,213.92	352,472,468.1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1	108,000,000.00	10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2	22,517,440.19	16,199,683.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517,440.19	124,199,683.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24,432,654.11	476,672,151.18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累计额	上年累计额
一、营业收入	13	284,602,021.26	367,984,973.92
减：营业成本	13	256,883,053.40	337,753,597.39
税金及附加		414,199.02	836,128.4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321,628.69	9,363,613.27
研发费用		11,468,355.69	12,526,195.43
财务费用		722,542.20	209,002.83
其中：利息费用		510,899.85	
利息收入		20,964.56	8,839.94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7,792,242.26	7,296,436.57
加：营业外收入	14	200,300.75	369,011.01
减：营业外支出	15	970,989.23	106,561.2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7,021,553.78	7,558,886.35
减：所得税费用		703,796.64	536,604.6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6,317,757.14	7,022,281.6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17,757.14	7,022,281.6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券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6,317,757.14	7,022,281.6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本年累计额	上年累计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5,419,308.00	303,482,306.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580,468.73	69,188,254.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2,999,776.73	372,670,561.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6,116,012.76	295,444,665.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58,781.88	9,481,92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16,568.37	2,348,441.4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533,260.87	65,033,158.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1,424,623.88	372,308,185.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5,152.85	362,376.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423.89	543,902.6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23.89	543,902.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3.89	-543,902.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0,899.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0,899.85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899.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9,829.11	-181,526.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64,618.67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24,447.78	4,664,618.67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补 充 资 料	本年累计额	上年累计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317,757.14	7,022,281.69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77,077.00	735,339.46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10,899.8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473,326.93	-30,306,082.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1,442,745.79	22,910,837.4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5,152.85	362,376.1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724,447.78	4,664,618.6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664,618.67	4,846,145.1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9,829.11	-181,526.46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项 目	本年金额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8,000,000.00	-	-	-	-	-	124,199,683.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8,000,000.00	-	-	-	-	-	124,199,683.0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6,317,757.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6,317,757.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8,000,000.00	-	-	-	-	22,817,440.19	130,817,440.19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项 目	上年金额							单位: 人民币 元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8,000,000.00							9,177,401.36	117,177,401.36	-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108,000,000.00	-	-	-	-	-	-	9,177,401.36	117,177,401.36	117,177,401.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7,022,281.69	7,022,281.69	7,022,281.6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022,281.69	7,022,281.69	7,022,281.6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										-
四、本年末余额	108,000,000.00							16,199,683.05	124,199,683.05	124,199,683.05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2010年06月13日，截止审计日最新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7174104L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共和工业路107号华丰互联网创意园A座710
法定代表人：林振裕
注册资本：人民币108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体育场场地设施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地质灾害工程施工；食品及厨房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广告制作。市政设施管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饰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食品及厨房机械设备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1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③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非重大应收款项的特征，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30	5	3.17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3-10	5	9.50-31.67	年限平均法
运输设备	8	5	11.88	年限平均法
电子设备	5	5	19	年限平均法
办公设备	3	5	31.67	年限平均法

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2“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本公司有权选择是否取得其最终所有权。





租赁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0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2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固定资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其他待摊费用。

12、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13、收入

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1)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2) 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3)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相关的支付条款；
- (4)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5) 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14、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5) 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式

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四、主要税费项目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费)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提供服务	3%/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3年1月1日，“期末”指2023年12月31日，“上年”指2022年度，“本年”指2023年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89,581.60	1,234,165.94
银行存款	5,134,866.18	3,430,452.73
合 计	5,724,447.78	4,664,618.67

2、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05,014,508.23	74.52%	214,511,387.37	93.39%
一年以上	70,082,807.85	25.48%	15,176,906.94	6.61%
合 计	275,097,316.08	100.00%	229,688,294.31	100.00%



3、预付账款

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51,186,927.17	82.41%	119,345,860.45	64.83%
一年以上	32,276,929.53	17.59%	64,752,690.57	35.17%
合 计	183,463,856.70	100.00%	184,098,551.02	100.00%

4、其他应收款

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6,957,118.93	12.29%	5,263,032.69	9.77%
一年以上	49,634,790.88	87.71%	48,629,877.64	90.23%
合 计	56,591,909.81	100.00%	53,892,910.33	100.00%

5、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原 值				
运输设备	3,912,548.16			3,912,548.16
机械设备及其他	4,180,622.43	4,423.89		4,185,046.32
合 计	8,093,170.59	4,423.89		8,097,594.48
累计折旧				
运输设备	1,093,453.97	385,652.08		1,479,106.05
机械设备及其他	2,671,939.77	391,424.92		3,063,364.69
合 计	3,765,393.74	777,077.00		4,542,470.74
账面价值				
运输设备	2,819,094.19			2,433,442.11
机械设备及其他	1,508,682.66			1,121,681.63
合 计	4,327,776.85			3,555,123.74

6、应付账款

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63,968,094.70	46.31%	53,731,373.51	45.35%
一年以上	74,174,953.76	53.69%	64,752,690.57	54.65%
合 计	138,143,048.46	100.00%	118,484,064.08	100.00%

7、预收账款

账龄结构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72,451,503.72	76.58%	51,323,809.19	54.69%
一年以上	22,160,982.00	23.42%	42,514,514.00	45.31%
合 计	94,612,485.72	100.00%	93,838,323.19	100.00%

8、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0,376.91	39,736.91
合 计	160,376.91	39,736.91

9 、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城建税	-37,888.26	-37,888.26
教育费附加	-16,586.61	-16,586.6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343.31	-11,343.31
企业所得税	437,018.25	437,018.24
个人所得税	16,635.60	16,635.60
印花税	90.40	90.40
增值税	-1,925,088.17	-4,426,682.85
车辆购置税	-10,086.21	-10,086.21
合 计	-1,547,248.31	-4,048,843.00

10 、 其他应付款

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46,045,625.15	89.85%	50,943,771.70	35.34%
一年以上	16,500,925.99		93,215,415.25	64.66%
合 计	162,546,551.14	100.00%	144,159,186.95	100.00%

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占总额比例
李炜楠	221,600.00	0.14%
李运生	5,000.00	0.00%
合 计	226,600.00	0.14%

11 、 实收资本

股 东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罗珊宝	105,000,000.00	97.22%	105,000,000.00	97.22%
林振裕	3,000,000.00	2.78%	3,000,000.00	2.78%
合 计	108,000,000.00	100.00%	108,000,000.00	100.00%

12 、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金额	情况说明
上年期末余额	16,199,683.05	
其中:会计政策变更	-	
其他	-	
本年期初余额	16,199,683.05	
本年净利润	6,317,757.14	
盈余公积		
本年期末余额	22,517,440.19	



1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收 入	
	本年数	上年数
主营业务收入	284,602,021.26	367,984,973.92
其他业务收入		
合 计	284,602,021.26	367,984,973.92
项 目	成 本	
	本年数	上年数
主营业务成本	256,883,053.40	337,753,597.39
其他业务成本		
合 计	256,883,053.40	337,753,597.39

14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补贴收入	200,300.00	369,007.99
其他	0.75	3.02
合 计	200,300.75	369,011.01

15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罚款滞纳金	5,280.58	6,411.23
其他	885,708.65	100,150.00
捐赠支出	80,000.00	
合 计	970,989.23	106,561.23

六 、或有事项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情况说明书

(2023年)

一、公司概况:

(一) 公司成立背景: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2010年06月13日,截止审计日最新工商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7174104L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共和工业路107号华丰互联网创意园A座710

法定代表人: 林振裕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8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施工;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 环保工程施工; 体育场地设施施工; 土石方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 地质灾害工程施工; 食品及厨房机械设备销售; 机械设备租赁; 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 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 广告制作。市政设施管理; 专用设备修理; 电气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是: 建筑工程施工;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 建筑幕墙工程施工;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食品及厨房机械设备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资产状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 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524,432,654.11元, 其中: 账面流动资产为520,877,530.37元, 非流动资产为3,555,123.74元。

三、负债状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 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393,915,213.92元, 其中: 账面流动负债393,915,213.92元, 非流动负债为0元。

四、所有者权益

截止2023年12月31日, 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524,432,654.11元, 其中: 账面实收资本为108,000,000元, 账面未分配利润22,517,440.19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 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284,602,021.26元,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284,602,021.26元; 营业成本256,883,053.4元,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256,883,053.4元。

(二) 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为414,199.02元, 销售费用为0元, 管理费用为7,321,628.69元, 研发费用为11,468,355.69元, 财务费用为722,542.2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年末账面所有者权益130,517,440.19元，年初账面所有者权益124,199,683.05元，本年所有者权益变动增长额为6,317,757.14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32.23%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75.11%
3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57.31%
4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净资产*100%	4.84%
5	净资产增长率	（本年净资产-上年净资产）/上年净资产*100%	5.09%
6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22.66%
7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10.02%





星中恒
SZXZ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2Y LH8G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粤兴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17日
类型	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新社区深国际华南数字谷1#楼3C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继瑞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基本信息系统或扫描右上方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10月2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3-4
利润表	5
股东权益变动表	6-7
现金流量表	8-9
财务报表附注	10-35
财务情况说明书	36-37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52NK3KEUE



深圳市粤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新社区深国际华南数字谷 1#楼 3C

电话：(0755)23763270
传真：(0755)23763270

审 计 报 告

深粤兴审字（2025）第 83 号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贵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



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粤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3 月 25 日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 元			
资 产	附注六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8,248,314.31	5,724,447.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373,729,418.22	275,097,316.0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190,850,742.88	183,463,856.70
其他应收款	4	61,596,985.98	56,591,909.81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34,425,461.39	520,877,530.3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	3,555,887.56	3,555,123.7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55,887.56	3,555,123.74
资产总计		637,981,348.95	524,432,654.1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六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单位: 人民币 元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	220,053,409.95	138,143,048.46	
预收款项	7	111,761,570.82	94,612,485.72	
应付职工薪酬	8	7,817.38	160,376.91	
应交税费		756,599.81	-1,547,248.31	
其他应付款	9	173,863,236.96	162,546,551.1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06,442,634.92	393,915,213.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506,442,634.92	393,915,213.9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股本)	10	108,000,000.00	10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1	23,538,714.03	22,517,440.19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131,538,714.03	130,517,440.19	
负债和所有者 (或股东权益) 合计		637,981,348.95	524,432,654.1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附注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2	438,475,079.98	284,602,021.26
减：营业成本	12	410,386,775.54	256,883,053.40
税金及附加		777,082.10	414,199.0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313,352.39	7,321,628.69
研发费用		14,144,624.11	11,468,355.69
财务费用		840,582.29	722,542.20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12,663.55	7,792,242.26
加：营业外收入		27,370.05	200,300.75
减：营业外支出		572,515.48	970,989.2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67,518.12	7,021,553.78
减：所得税费用		958,350.75	703,796.6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09,167.37	6,317,757.1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09,167.37	6,317,757.1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09,167.37	6,317,757.1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本年金额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8,000,000.00	-	-	-	-	-	-	-	-	-	-	22,517,440.19	130,517,440.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2,487,893.53	-2,487,893.53
其他	-	-	-	-	-	-	-	-	-	-	-	20,029,546.66	128,029,546.66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8,000,000.00	-	-	-	-	-	-	-	-	-	-	3,509,167.37	3,509,167.3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	3,509,167.37	3,509,167.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	-
(二)所有者投入资本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8,000,000.00	-	-	-	-	-	-	-	-	-	-	23,538,714.03	131,538,714.03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 _____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会计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8,000,000.00	-	-	-	-	16,199,683.05	124,199,683.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8,000,000.00	-	-	-	-	16,199,683.05	124,199,683.0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6,317,757.14	6,317,757.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二)所有者投入资本和减少资本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5.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8,000,000.00	-	-	-	-	22,517,440.19	130,517,440.1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6,471,444.48	265,419,308.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580,468.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6,471,444.48	412,999,776.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1,719,831.55	256,116,012.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63,774.23	6,558,781.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60,275.45	2,216,568.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129.70	146,533,260.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0,734,010.93	411,424,623.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37,433.55	1,575,152.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5,673.49	4,423.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5,673.49	4,423.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5,673.49	-4,423.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87,893.53	510,899.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7,893.53	510,899.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7,893.53	-510,899.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23,866.53	1,059,829.1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24,447.78	4,664,618.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48,314.31	5,724,447.7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509,167.37	6,317,757.1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24,909.67	777,077.00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87,893.53	510,899.8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1,024,064.49	-47,473,326.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0,039,527.47	41,442,745.7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37,433.55	1,575,152.8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248,314.31	5,724,447.7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724,447.78	4,664,618.6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23,866.53	1,059,829.1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概况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06 月 13 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557174104L 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800 万元。

公司法人：林振裕

经营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铁仔路56号金环宇大厦一栋901

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体育场
地设施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地质灾害工程施工；食品及厨房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
备租赁；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广告制作。市政设施管理；专用设备修理；
电气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
修装饰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食品及厨房机械设备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
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
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
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及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
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



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期初固定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



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 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 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 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 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 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 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 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 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 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 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 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 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 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 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以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



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八)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六）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 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出票人的信用评级不高，历史上曾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较高，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不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九)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六）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4 年以上	100%

（十）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六）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其他应收款—应收政府款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备用金组合		

（十一）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自制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分期收款发出商品及周转材料。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



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



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



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



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固定资产当月新增次月计提折旧，人民币 2000 元以下资产，计入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不计入固定资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设备	3	5%	31.67%
办公设备	5	5%	19%
其他设备	3	5%	31.67%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缴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



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五)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六)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无形资产当月新增当月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一次性计入费用。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 年	产权证规定年限	2%
域名	3 年	合理预计	33.33%
软件	3 年	合理预计	33.33%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九)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



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 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

销售商品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将商品交付指定的承运商或购货方并经签收时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提供服务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提供的服务合同主要是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



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二十二)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判断依据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递延收益科目。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



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追溯调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五、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系一般纳税人	13%	
城市建设维护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个人所得税	由企业代扣代缴。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467,496.85	589,581.60
银行存款	7,780,817.46	5,134,866.18
合 计	8,248,314.31	5,724,447.78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分析：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45,270,137.03	65.63%	205,014,508.23	74.52%
1 年以上	128,459,281.19	34.37%	70,082,807.85	25.48%
合 计	373,729,418.22	100%	275,097,316.08	100%
减：坏账准备	--	--	--	--
应收账款净额	373,729,418.22	100%	275,097,316.08	100%

(2) 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债务人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经济内容	年末余额
罗定市益豚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货款	37,394,797.81
中交（广州）建设有限公司	货款	30,593,237.30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5,000,000.00
深圳中铁二局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20,352,536.42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货款	16,184,798.00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结构分析：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9,119,582.00	62.42%	151,186,927.17	82.41%
1 年以上	71,731,160.88	37.58%	32,276,929.53	17.59%
合 计	190,850,742.88	100%	183,463,856.70	100%

(2) 预付款项账龄主要债务人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经济内容	年末余额
深圳裕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货款	13,240,000.00
深圳市金棕晨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8,231,478.00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陆丰分公司	货款	5,541,819.00
深圳市建恒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货款	4,914,983.22
台山市宏灏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货款	4,889,980.29

4、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61,596,985.98	56,591,909.81
合 计	61,596,985.98	56,591,909.81

(一)、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分析: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583,159.11	17.18%	6,957,118.93	12.29%
1 年以上	51,013,826.87	82.82%	49,634,790.88	87.71%
合 计	61,596,985.98	100%	56,591,909.81	100%

(2) 其他应收款账龄主要债务人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经济内容	年末余额
广东春禄建设有限公司饶平分公司	往来款	3,543,400.00
广东春禄建设有限公司陆丰分公司	往来款	2,595,000.00
罗定市益豚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2,315,000.00

5、固定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3,555,887.56	3,555,123.74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 计	3,555,887.56	3,555,123.74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运输设备	3,912,548.16	983,190.27	1,059,734.51	3,836,003.92
机械设备及其他	4,185,046.32	--	--	4,185,046.32
合 计	8,097,594.48	983,190.27	1,059,734.51	8,021,050.24
累 计 折 旧:				
运输设备	1,479,106.05	313,076.75	802,217.73	989,965.07
机械设备及其他	3,063,364.69	411,832.92	--	3,475,197.61
合 计	4,542,470.74	724,909.67	802,217.73	4,465,162.68
净 值:	3,555,123.74	--	--	3,555,887.56





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分析: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1,264,717.69	68.74%	63,968,094.70	46.31%
1 年以上	68,788,692.26	31.26%	74,174,953.76	53.69%
合 计	220,053,409.95	100%	138,143,048.46	100%

(2) 应付账款账龄主要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经济内容	年末余额
深圳市新匠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货款	22,615,940.59
深圳市中恒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11,264,455.23
深圳市吉之邦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货款	9,841,193.82
深圳市甄真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7,700,000.00
广东粤迅电缆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7,599,066.59

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账龄结构分析: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8,999,239.51	79.63%	72,451,503.72	76.58%
1 年以上	22,762,331.31	20.37%	22,160,982.00	23.42%
合 计	111,761,570.82	100%	94,612,485.72	100%

(2) 预收款项账龄主要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经济类容	年末余额
广东信基创新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货款	64,988,786.36
深圳裕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货款	12,691,047.54
汕头市南信纺织产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货款	5,000,000.00
罗定市金昌白水泥有限公司	货款	3,480,000.00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货款	2,923,424.68

8、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7,817.38	160,376.91
合 计	7,817.38	160,376.91





9、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73,863,236.96	162,546,551.14
合 计	173,863,236.96	162,546,551.14

(一)、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结构分析: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3,972,941.77	94.31%	146,045,625.15	89.85%
1 年以上	9,890,295.19	5.69%	16,500,925.99	10.15%
合 计	173,863,236.96	100%	162,546,551.14	100%

10、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收资本	
	本位币 RMB	比例	本位币 RMB	占注册资 本比例
林振裕	105,000,000.00	97.22%	105,000,000.00	97.22%
罗珊宝	3,000,000.00	2.78%	3,000,000.00	2.78%
合 计	108,000,000.00	100%	108,000,000.00	100%

11、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22,517,440.19	16,199,683.05
加: 本期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	-2,487,893.53	--
其中: 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	--	--
重大会计差错追溯调整数	--	--
其他调整因素	-2,487,893.53	--
本年初未分配利润	20,029,546.66	16,199,683.05
本年增加数	3,509,167.37	6,317,757.14
其中: 本期净利润转入	3,509,167.37	6,317,757.14
其他增加	--	--
本年减少数	--	--
其中: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向股东分配股利	--	--
其他减少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3,538,714.03	22,517,440.19



12、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438,271,540.15	99.95%	410,129,258.76	99.94%
其他业务	203,539.83	0.05%	257,516.78	0.06%
合 计	438,475,079.98	100%	410,386,775.54	100%

七、或有事项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5 日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06 月 13 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557174104L 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800 万元。

公司法人：林振裕

经营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铁仔路56号金环宇大厦一栋901

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体育场
地设施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地质灾害工程施工；食品及厨房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
备租赁；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广告制作。市政设施管理；专用设备修理；
电气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
修装饰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食品及厨房机械设备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公司资产负债构成情况及生产经营情况

1、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637,981,348.95 元，其中：流动资产 634,425,461.39 元，占资产总
额的 99.44%；非流动资产 3,555,887.56 元，占资产总额的 0.56%。负债总额为 506,442,634.92 元，其中：
流动负债 506,442,634.92 元，占负债总额的 100%；非流动负债 0.00 元，占负债总额的 0.00%。

2、公司本年度营业收入 438,475,079.98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438,271,540.15 元，其他业务收入
438,271,540.15 元；营业成本 410,386,775.54 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410,129,258.76 元，其他业务成本
257,516.78 元。

3、公司本年度期间费用为 22,298,558.79 元，其中：销售费用 0.00 元，管理费用 7,313,352.39 元，研
发费用 14,144,624.11 元，财务费用 840,582.29 元。

三、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1、公司本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4,467,518.12 元,净利润 3,509,167.37 元,未向股东分配利润。

四、公司资金增减情况

1、公司本年度实现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23,866.53 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737,433.55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为-725,673.49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为-2,487,893.53
元。

五、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25.97%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79.38%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135.16%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75.91%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6.23%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1.03%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2.68%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54.07%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21.65%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3-4
利润表	5
股东权益变动表	6-7
现金流量表	8-9
财务报表附注	10-35
财务情况说明书	36-37
三、本所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6RNFUXSR





深圳市瑞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鹏盛社区八卦二路 99 号八卦岭工业区 613 栋东区 308

审 计 报 告

深瑞欣审字（2026）第A003号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贵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





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瑞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年5月30日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 元

资 产	附注六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421,668.60	8,248,314.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355,604,020.02	373,729,418.2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194,421,750.56	190,850,742.88
其他应收款	4	99,515,877.68	61,596,985.98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53,963,316.86	634,425,461.3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	2,227,201.33	3,555,887.5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27,201.33	3,555,887.56
资产总计		656,190,518.19	637,981,348.9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六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	234,660,643.87	220,053,409.95
预收款项	7	105,388,020.50	111,761,570.82
应付职工薪酬	8	3,520.00	7,817.38
应交税费		-758,575.34	756,599.81
其他应付款	9	184,969,440.76	173,863,236.9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24,263,049.79	506,442,634.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524,263,049.79	506,442,634.9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0	108,000,000.00	10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1	23,927,468.40	23,538,714.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1,927,468.40	131,538,714.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56,190,518.19	637,981,348.9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附注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2	382,940,382.10	438,475,079.98
减：营业成本	12	366,731,689.48	410,386,775.54
税金及附加		727,385.50	777,082.1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9,763,446.88	7,313,352.39
研发费用			14,144,624.11
财务费用		801,558.71	840,582.29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16,301.53	5,012,663.55
加：营业外收入		11,000.69	27,370.05
减：营业外支出		2,524,933.59	572,515.4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02,368.63	4,467,518.12
减：所得税费用		820,241.29	958,350.7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2,127.34	3,509,167.3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2,127.34	3,509,167.3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82,127.34	3,509,167.3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8,000,000.00	-	-	-	-	-	-	-	-	-	-	23,538,714.03	131,538,714.03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8,000,000.00	-	-	-	-	-	-	-	-	-	-	23,538,714.03	131,538,714.03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	-	-
(二)所有者投入资本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8,000,000.00	-	-	-	-	-	-	-	-	-	-	23,538,714.03	131,538,714.03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8,000,000.00	-	-	-	-	22,517,440.19	130,517,440.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8,000,000.00	-	-	-	-	-2,487,893.53	128,029,546.6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20,029,546.66	3,509,167.3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3,509,167.37	3,509,167.37
(二) 所有者投入资本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5. 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8,000,000.00	-	-	-	-	23,538,714.03	131,538,714.0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9,157,119.07	396,471,444.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38,847.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2,795,966.57	396,471,444.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4,448,707.67	381,719,831.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68,414.64	3,763,774.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2,300.32	5,160,275.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683,387.64	90,129.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3,572,810.27	390,734,010.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843.70	5,737,433.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57,937.5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7,937.53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0,796.46	725,673.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0,796.46	725,673.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8,733.99	-725,673.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61,068.02	2,487,893.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1,068.02	2,487,893.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068.02	-2,487,893.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26,645.71	2,523,866.53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48,314.31	5,724,447.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21,668.60	8,248,314.3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82,127.34	3,509,167.37
加: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88,070.45	724,909.67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29,349.7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61,068.02	2,487,893.5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364,501.18	-111,024,064.4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627,041.90	110,039,527.4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843.70	5,737,433.5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421,668.60	8,248,314.3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8,248,314.31	5,724,447.7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26,645.71	2,523,866.5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概况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06 月 13 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557174104L 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800 万元。

公司法人：林振南

经营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上芬社区建设路大为商务时空B座405

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地质灾害工程施工；食品及厨房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广告制作。市政设施管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食品及厨房机械设备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及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





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期初固定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





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 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 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 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 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 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 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 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 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 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 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 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 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 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 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以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





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八)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六）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 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出票人的信用评级不高，历史上曾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较高，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不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九)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六）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4年	50.00
4年以上	100%

(十)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六）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其他应收款—应收政府款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备用金组合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自制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分期收款发出商品及周转材料。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





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





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





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



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固定资产当月新增次月计提折旧，人民币 2000 元以下资产，计入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不计入固定资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设备	3	5%	31.67%
办公设备	5	5%	19%
其他设备	3	5%	31.67%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缴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





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五)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六)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无形资产当月新增当月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一次性计入费用。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 年	产权证规定年限	2%
域名	3 年	合理预计	33.33%
软件	3 年	合理预计	33.33%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九)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





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 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

销售商品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将商品交付指定的承运商或购货方并经签收时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提供服务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提供的服务合同主要是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





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二十二)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判断依据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递延收益科目。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



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追溯调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五、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9%	
城市建设维护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7%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个人所得税	由企业代扣代缴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256,438.24	467,496.85
银行存款	4,165,230.36	7,780,817.46
合 计	4,421,668.60	8,248,314.31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分析: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4,697,855.25	40.69%	245,270,137.03	65.63%
1 年以上	210,906,164.77	59.31%	128,459,281.19	34.37%
合 计	355,604,020.02	100%	373,729,418.22	100%
减: 坏账准备	--	--	--	--
应收账款净额	355,604,020.02	100%	373,729,418.22	100%

(2) 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债务人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经济内容	年末余额
罗定市益豚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货款	37,394,797.81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3,800,000.00
深圳中铁二局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20,352,536.42
中交(广州)建设有限公司	货款	15,072,149.20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11,863,572.56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结构分析: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8,802,453.76	50.82%	119,119,582.00	62.42%
1 年以上	95,619,296.80	49.18%	71,731,160.88	37.58%
合 计	194,421,750.56	100%	190,850,742.88	100%





(2) 预付款项账龄主要债务人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经济内容	年末余额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81,528,346.39
深圳裕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货款	13,240,000.00
深圳市金棕晟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8,231,478.00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陆丰分公司	货款	6,334,432.31
台山市宏源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货款	4,889,980.29

4、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99,515,877.68	61,596,985.98
合 计	99,515,877.68	61,596,985.98

(一)、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分析: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7,981,467.43	48.21%	10,583,159.11	17.18%
1 年以上	51,534,410.25	51.79%	51,013,826.87	82.82%
合 计	99,515,877.68	100%	61,596,985.98	100%
减: 坏账准备	--	--	--	--
其他应收款净额	99,515,877.68	100%	61,596,985.98	100%

(2) 其他应收款账龄主要债务人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经济内容	年末余额
广东省华南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往来款	30,000,000.00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4,187,473.06
广东春禄建设有限公司饶平分公司	往来款	3,651,400.00
广东春禄建设有限公司陆丰分公司	往来款	3,406,100.00
罗定市益豚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2,315,000.00

5、固定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2,227,201.33	3,555,887.56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 计	2,227,201.33	3,555,887.56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运输设备	3,912,548.16	--	1,663,875.03	2,248,673.13
机械设备及其他	4,108,502.08	630,796.46	--	4,739,298.54
合 计	8,021,050.24	630,796.46	1,663,875.03	6,987,971.67
累 计 折 旧:				
运输设备	1,479,106.05	410,970.00	--	1,890,076.05
机械设备及其他	2,986,056.63	377,100.45	--	2,870,694.29
合 计	4,465,162.68	788,070.45	--	4,760,770.34
净 值:	3,555,887.56	--	--	2,227,201.33

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分析: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6,620,224.22	49.70%	151,264,717.69	68.74%
1 年以上	118,040,419.65	50.30%	68,788,692.26	31.26%
合 计	234,660,643.87	100%	220,053,409.95	100%

(2) 应付账款账龄主要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经济内容	年末余额
深圳市众邦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货款	15,127,668.34
深圳市中恒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10,264,455.23
深圳市吉之邦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货款	9,841,193.82
深圳市智盛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货款	7,760,174.15
深圳市甄真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7,700,000.00

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账龄结构分析: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441,106.54	10.86%	88,999,239.51	79.63%
1 年以上	93,946,913.96	89.14%	22,762,331.31	20.37%
合 计	105,388,020.50	100%	111,761,570.82	100%

(2) 预收款项账龄主要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经济内容	年末余额
广东信基创新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货款	61,241,285.84
深圳裕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货款	12,691,047.54
罗定市金昌白水泥有限公司	货款	3,480,000.00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货款	2,923,424.68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饶平分公司	货款	2,912,542.20

8、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3,520.00	7,817.38
合 计	3,520.00	7,817.38

9、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84,969,440.76	173,863,236.96
合 计	184,969,440.76	173,863,236.96

(一)、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结构分析: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2,008,928.95	92.99%	163,972,941.77	94.31%
1 年以上	12,960,511.81	7.01%	9,890,295.19	5.69%
合 计	184,969,440.76	100%	173,863,236.96	100%

(2) 其他应付款账龄主要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经济内容	年末余额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往来款	4,349,482.02
深圳市建恒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76,902.32
深圳市路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16,499.00
保利汽车(深圳)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58,732.00
陆丰市湖东镇人民政府	往来款	314,600.00

10、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收资本	
	本位币 RMB	比例	本位币 RMB	占注册资 本比例
林振裕	105,000,000.00	97.22%	105,000,000.00	97.22%
罗珊宝	3,000,000.00	2.78%	3,000,000.00	2.78%
合 计	108,000,000.00	100%	108,000,000.00	100%



11、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23,538,714.03	22,517,440.19
加：本期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	-1,193,372.97	-2,487,893.53
其中：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	--	--
重大会计差错追溯调整数	--	--
其他调整因素	-1,193,372.97	-2,487,893.53
本年初未分配利润	22,345,341.06	20,029,546.66
本年增加数	1,582,127.34	3,509,167.37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1,582,127.34	3,509,167.37
其他增加	--	--
本年减少数	--	--
其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向股东分配股利	--	--
其他减少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3,927,468.40	23,538,714.03

12、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382,913,833.42	99.99%	366,731,689.48	100%
其他业务	26,548.68	0.01%	--	--
合 计	382,940,382.10	100%	366,731,689.48	100%

七、或有事项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30 日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06 月 13 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557174104L 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800 万元。

公司法人：林振南

经营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上芬社区建设路大为商务时空B座405

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体育场设施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地质灾害工程施工；食品及厨房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广告制作。市政设施管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食品及厨房机械设备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公司资产负债构成情况及生产经营情况

1、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656,190,518.19 元，其中：流动资产 653,963,316.86 元，占资产总额的 99.66%；非流动资产 2,227,201.33 元，占资产总额的 0.34%。负债总额为 524,263,049.79 元，其中：流动负债 524,263,049.79 元，占负债总额的 100%；非流动负债 0.00 元，占负债总额的 0.00%。

2、公司本年度营业收入 382,940,382.10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82,913,833.42 元，其他业务收入 26,548.68 元；营业成本 366,731,689.48 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366,731,689.48 元，其他业务成本 0.00 元。

3、公司本年度期间费用为 10,565,005.59 元，其中：销售费用 0.00 元，管理费用 9,763,446.88 元，研发费用 0.00 元，财务费用 801,558.71 元。

三、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1、公司本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2,402,368.63 元,净利润 1,582,127.34 元,未向股东分配利润。

四、公司资金增减情况

1、公司本年度实现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26,645.71 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76,843.70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为 -2,288,733.99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为 -761,068.02 元。

五、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24.74%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79.89%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105.01%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59.44%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4.04%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0.64%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20%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12.67%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2.85%





星中恒
SZXZH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K5AHY80Y

名称 深圳市场欣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人文

成立日期 2026年01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鹏盛社区八卦二路99号八卦岭工业区613栋东区308



重要提示

1. 国家主体经营范围由系统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国家主体经营范围中许可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其他信用信息，请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3. 国家主体经营范围中许可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其他信用信息，请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4. 国家主体经营范围中许可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其他信用信息，请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登记机关 2026年01月04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星中恒
SZXZH

		深圳市瑞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伙） 张入文	
首席合伙人：张入文		主任会计师：张入文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鹏盛社区八 号二座99号八卦岭工业区613栋东 区308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491		批准执业日期：2026年4月21日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监（2026）4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6年4月21日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证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6年4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3 企业同类工程已竣工业绩情况

附表 1:

企业同类工程一览表

序号	竣工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施工面积（m²）	备注
1	2024-05-05	新创五金电器建设项目- 厂房一、设备室项目	1052.53617	3808	竣工
2	2026-01-30	宝安区中心医院未来科技 城社区健康服务中心综合 建设工程	550.885756	2025.79	竣工
3	2024-06-21	西区领尚阳光家园一期公 建配套幼儿园	458.383808	3015.23	竣工
4	2024-07-10	广东信基创新科技园（一 期）A-1 栋室内装修施工工 程	1709.129951	11324.63	竣工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提供近三年（2023 年至今）投标人已完成的最具代表性（施工面积、合同金额）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 4 项，超过 4 项的，以前 4 项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为：提供合同关键页及竣工验收报告等资料扫描件。须体现项目名称、签字盖章页、承包范围、合同金额、施工面积、验收合格时间等主要信息。若上述内容无法体现，须提供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加盖甲方公章）等材料作为补充证明，自行提供的说明无效。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业绩一：新创五金电器建设项目-厂房一、设备室项目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210136>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手机查看

新创五金电器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4417812401300001	省级项目编号	4417812401290001
建设单位	阳春市新创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A7GHKC3-2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9639.15	总投资(万元)	10000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2207-441781-04-01-258609

广东省-阳江市-阳春市
项目地址：阳江市阳春市马水镇阳春市产业集聚区马水片区MS-01-05B地块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施工许可信息

质量监督信息

安全监督信息

施工现场安全专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主要机械设备信息

施工现场检查信息

施工现场工程监理人员信息

数据等级 ?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面积 (平方米)	发证日期	施工许可编号	详情
C	441781202401290199	1052.54	2769.8	2024-01-29	4417812401300001-SX-001	查看



(GF—2017—0201)

新创五金电器建设项目—厂房一、设备室
施 工 合 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阳春市新创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创五金电器建设项目-厂房一、设备室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新创五金电器建设项目-厂房一、设备室。

2. 工程地点: 阳春市产业集聚区马水片区 MS-01-05B 地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已落实)。

5. 工程内容: 厂房一: 地上一层, 占地面积 1904 平方米, 建筑面积 1904 平方米 (计容建筑面积 3808 平方米);

设备室: 地下一层/地上二层, 占地面积 324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865.8 平方米 (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450 平方米, 不计容建筑面积 415.8 平方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新创五金电器建设项目-厂房一、设备室工程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列明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5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单位发出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28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合格或以上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零伍拾贰万伍仟叁佰陆拾壹元柒角(¥10525361.70 元);
其中: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 叁拾叁万零肆佰叁拾玖元捌角玖分 (¥330439.89元);

(2)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捌拾万捌仟壹佰肆拾捌元叁角捌分 (¥808148.38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 _____/_____元);

注: 暂列金额若发生的计算, 不发生的不能计算。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施工工程总承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 硕。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阳江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5 份，承包人执 5 份。

发包人：阳春市新创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557174104L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共和工业路 107 号
华丰互联网创意园 A 座 710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林振裕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8279798

传 真：0755-88279798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账 号：44201550900052506015



工程完工证明

由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新创五金电器建设项目-厂房一、设备室项目，本项目采用钢结构和混凝土框架结构，总占地面积:222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769.8平方米，其中:房一地止一层，占地面积1904平方米，建筑面积1904平方米:设备室地下层/地上二层，占地面积32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65.8平方米。于2023年 3 月 5 日开工，施工许可证号:44178120240129199，项目已按设计文件合同约定的内容施工完毕，工程资料齐全，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规定及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完工时间 2024 年 5 月 5 日，现待竣工验收，施工人员已经全部撤离现场。特此证明!

 施工单位签章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签章 总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签章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签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5月5日	2024年5月5日	2024年5月5日	2024年5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何叶

注册号: 4400920-021

有效期: 至2025年10月



业绩二：宝安区中心医院未来科技城社区健康服务中心综合建设工程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公告

<https://www.szggzy.com/jyfw/ggDetails.html?contentId=19825282&noticeType=%E6%8B%9B%E6%A0%87%E5%85%AC%E5%91%8A&bidSectionNumber=2504-440306-04-01-455805001001&crumb=jsgc>

标段选择 宝安区中心医院未来科技城社区健康服务中心综合建设工程



中标价
550.885756万元



中标人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 2 3 4 5 6 7 8 9 10

招标公告 截标信息 答疑、补遗 最高投标限价公示 资审公示 开标公示 评标公示 定标公示 合同公示 其它公示

中标结果公示 宝安区中心医院未来科技城社区健康服务中心综合建设工程中标结果公示 发布时间：2025-08-14 16:39:39

宝安区中心医院未来科技城社区健康服务中心综合建设工程中标结果公示

基本信息						
招标项目编号：	2504-440306-04-01-455805001					
招标项目名称：	宝安区中心医院未来科技城社区健康服务中心综合建设工程					
标段编号：	2504-440306-04-01-455805001001					
标段名称：	宝安区中心医院未来科技城社区健康服务中心综合建设工程					
工程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泓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示时间：	2025-08-14 16:39:39 至 2025-08-19 16:39:39					
联系人：	李秀娟 胡挺 宋晨旭					
中标单位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中标价（万元）	中标工期（天）
1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熊丽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502018201901200	550.885756	90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504-440306-04-01-455805001001

标段名称： 宝安区中心医院未来科技城社区健康服务中心综合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550.885756万元

中标工期（天）： 90

项目经理（总监）： 熊丽



本工程于 2025-06-0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8-20

查验码：JY20250814764340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SFD-2015-07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宝安区中心医院未来科技城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综合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宝安区中心医院未来科技城社区健康服务中心综合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宝安区西乡街道蚝业社区大铲湾港区“互联网+”未来科技城项目 DY01-05 街坊 03 地块(活动中心)配套 01 层 02 房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对现状局部墙体进行拆除、对室内地面及墙面进行装饰、安装标识标牌、铺设给排水及弱电管线等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招标控制价(预算)书。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____%; 集体资本 ____%; 民营资本 ____%; 外商投资 ____%; 混合经济 ____%; 其他 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对现状局部墙体进行拆除、对室内地面及墙面进行装饰、安装标识标牌、铺设给排水及弱电管线等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排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 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				

4. 其他工程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具体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_____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伍佰伍拾万捌仟捌佰伍拾柒元伍角陆分整 (¥ 5508857.5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贰万伍仟叁佰陆拾肆元贰角捌分 (¥ 125364.2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8 月 28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发包人与承包人盖公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柒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部分。)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公章)



承包人：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悦凡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林振裕

经办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7174104L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铁仔
路 56 号金环宇大厦一栋 901

邮政编码：518100

法定代表人：林振裕

委托代理人： /

电话：0755-88279798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景苑支行

账号：44250100008600004745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 ☐ ☐

工程名称： 宝安区中心医院未来科技城社区健康服务中心综合建设
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1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 ☐ ☐

工程名称	宝安区中心医院未来科技城社区健康服务中心综合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社区大铲湾港区“互联网+未来科技城项目D101-05街坊03地块《活动中心》配套01层02房	建筑面积	2025.79m²	工程造价	5508857.56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2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5年9月6日			验收日期	2026年1月30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山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深圳市诚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成为
副组长	倪顺腾、朱宏锋
组员	孙建国、熊丽、黄华辉、刘超友、陈伟明、陈基丰、李俊勇、周军、林素专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成为	孙建国、黄华辉、刘超友、陈伟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倪顺腾	熊丽、陈基丰、李俊勇
工程质控资料	朱宏锋	周军、林素专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 ☐ ☐

建筑工程分部 (系统、成套设备)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____ /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 ____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____ 4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4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4 ____ 项	共 ____ 1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1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1 ____ 项	共 ____ 36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36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0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____ 7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7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7 ____ 项	共 ____ 2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2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2 ____ 项	共 ____ 66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66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0 ____ 项
屋面	/	____ /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 及采暖	同意验收	____ 11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11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11 ____ 项	共 ____ 6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6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6 ____ 项	共 ____ 54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54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0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____ 9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9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9 ____ 项	共 ____ 1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1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1 ____ 项	共 ____ 48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48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0 ____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____ 11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11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11 ____ 项	共 ____ 2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2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2 ____ 项	共 ____ 72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72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0 ____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____ 8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8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8 ____ 项	共 ____ 1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1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1 ____ 项	共 ____ 72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72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0 ____ 项
建筑节能	/	____ /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 ____ 项
电梯	/	____ /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 ____ 项	共 ____ /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 ____ 项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D1-613/5 ☐ ☐ ☐

室外工程子单位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道路	/	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项
边坡	/	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项
附属建筑	/	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项
室外环境	/	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 _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成为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建设单位		成为
2	倪顺腾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建设单位		倪顺腾
3	朱宏峰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建设单位		朱宏峰
4	孙建国	深圳市诚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孙建国
5	黄华辉	深圳市诚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黄华辉
6	熊丽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熊丽
7	刘超友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超友
8	陈伟明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陈伟明
9	陈基丰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陈基丰
10	李俊勇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李俊勇
11	周军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周军
12	林素专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林素专
13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何世江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 ☐ ☐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2、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 3、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 4、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 5、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 6、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 7、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王 岗

注册号：3700623-010

有效期：至2025年11月28日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戚 为 2026年1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孙建国 2026年1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魏 丽 2026年1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王 岗 2026年1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西区领尚阳光家园一期公建配套幼儿园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山市西区街道城市建设和管理局的西区领尚阳光家园一期公建配套幼儿园
招标申请号2023418232。我单位委托广东鼎建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招标，经评定，我单位同意由贵公司中标，请贵公司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与我单位接洽签订合同，特此通知。

工程名称	西区领尚阳光家园一期公建配套幼儿园	建设单位	中山市西区街道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建设地点	中山西区		
招标部分 工程规模	本工程位于中山西区，总建筑面积3015.23平方米，占地面积2984.46平方米。室外场地面积1984.46平方米。地上主体三层，局部四层，项目性质为公办幼儿园，共设12个班。建设内容包括：对教学楼、外墙、围墙、厨房、功能场室、卫生室、门卫室、绿化、消防、运动场等进行装修改造。计划工期：120个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为2023年8月，计划完工时间为2023年12月。本项目审核后的概算总投资为1129.58万元，本次招标建筑安装工程费为5,361,586.12元。本次招标的具体内容为西区领尚阳光家园一期公建配套幼儿园改建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精装修工程、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园建工程、室外安装工程、室外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固定家具工程、消防电工程、消防水工程、白蚁防治等。具体以本项目施工图纸和中介预算所界定的所有内容为准，所有调整和变更项目施工单位不得拒绝承担。		
工程内容	本工程位于中山西区，总建筑面积3015.23平方米，占地面积2984.46平方米。室外场地面积1984.46平方米。地上主体三层，局部四层，项目性质为公办幼儿园，共设12个班。建设内容包括：对教学楼、外墙、围墙、厨房、功能场室、卫生室、门卫室、绿化、消防、运动场等进行装修改造。计划工期：120个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为2023年8月，计划完工时间为2023年12月。本项目审核后的概算总投资为1129.58万元，本次招标建筑安装工程费为5,361,586.12元。本次招标的具体内容为西区领尚阳光家园一期公建配套幼儿园改建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精装修工程、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园建工程、室外安装工程、室外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固定家具工程、消防电工程、消防水工程、白蚁防治等。具体以本项目施工图纸和中介预算所界定的所有内容为准，所有调整和变更项目施工单位不得拒绝承担。		
中 标 价	大写：肆佰伍拾捌万叁仟捌佰叁拾捌元零捌分 小写：¥4,583,838.08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258,837.56元)		
工期要求	120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
备 注			



经西区招标投标部门备案，查验码：ZBGC20230920005

建设单位：中山市西区街道城市建设和管理局（公章）

招标代理：广东鼎建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公章）

2023年09月20日



副本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西区领尚阳光家园一期公建配套幼儿园

工程地点: 中山市西区富华道北侧

发 包 人: 中山市西区街道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承 包 人: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山市西区街道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区领尚阳光家园一期公建配套幼儿园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西区领尚阳光家园一期公建配套幼儿园

2.工程地点：中山市西区富华道北侧。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镇级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本工程位于中山西区，总建筑面积 3015.23 平方米，占地面积 2984.46 平方米。室外场地面积 1984.46 平方米。地上主体三层，局部四层，项目性质为公办幼儿园，共设 12 个班。建设内容包括：对教学楼、外墙、围墙、厨房、功能场室、卫生室、门卫室、绿化、消防、运动场等进行装修改造。

6.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的具体内容为西区领尚阳光家园一期公建配套幼儿园改建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精装修工程、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园建工程、室外安装工程、室外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固定家



具工程、消防电工程、消防水工程、白蚁防治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工程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捌万叁仟捌佰叁拾捌元零捌分
(¥4583838.08 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捌仟捌佰叁拾柒元叁角整
(¥258837.3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肖家宝。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中山市西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
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组 织 机 构 代 码：

11442000MB2E04200X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组 织 机 构 代 码：

91440300557174104L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西区领尚阳光家园一期公建配套幼儿园

验收日期： 2020年6月21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中山市西区街道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 GD- E1- 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西区领尚阳光家园一期公建配套幼儿园				
工程地点	中山市西区富华道40号领尚阳光家园7栋	建筑面积	3015.23㎡	工程造价	458.3838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4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2000202310190199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4年6月7日		
监督单位	中山市西区街道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监督编号	2023101001XQ		
建设单位	中山市西区街道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广州名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弈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中山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刘和星
副组长	程明杰
组员	肖家宝、刘超友、孙长空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程明杰	肖家宝、刘超友、孙长空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程明杰	林振珍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 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u>9</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u>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E1-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和星	中山市西区街道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台长		刘和星
2	孙长空	广州名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孙长空
3	程明杰	中奔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程明杰
4	肖家宝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肖家宝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E1-914/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设计单位：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发设计修改变更，技术洽商通知；参加有关工程质量问题的处理情况；出具工程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设计文件符合相关规范及合同约定。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部管理人员的资格，配备及到位，主要专业工种操作上岗资格，配备及到位符合要求；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有审批并严格执行；施工现场配置施工操作技术规程及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按工程技术标准及经审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实施；工序，部位，单位工程质量的检验评定符合要求；及时对质量问题的整改和质量事故的处理；收集，整理了完整的质保资料。

监理单位：监理单位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资格，配备及到位符合要求；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按规定编制，审批；对材料，构配件，设备投入使用或安装前进行审查；核查分包单位的资质；实施见证取样制度；对重点部位，关键工序实施旁站监理；签发质量问题通知单，并复查质量问题整改结果；组织工序，部位的质量验收，参与单位工程质量的验收；收集整理完整的监理资料；出具工程监理质量评估报告。

建设单位：开工前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质量监督注册，施工许可（开工报告）手续；按规定委托工程监理；组织图纸会审，设计交底，设计变更；组织工程质量验收；原设计有重大修改，变动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重新报审；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收集整理完整的建设立项决策文件资料和竣工资料。

本工程共计6个分部工程，对于验收过程中各方提出的问题，施工方均整改到位，复验通过，观感质量验收为“好”。

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 and 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使用。

符合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规定要求，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4年6月21日



* GD-E1-914/6 *



业绩四：广东信基创新科技园（一期）A-1 栋室内装修施工工程

广东信基创新科技园（一期）A-1 栋室内装修施工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发包方）：广东信基创新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本合同工程的施工承包事项达成以下一致条款，以资信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东信基创新科技园（一期）A-1 栋室内装修工程。

2、工程地点：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汽配园区。

3、工程概况：实际设计施工面积约 11324.63m²。

4、承包范围：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所包含的全部内容：装饰、装修工程和室内强电、给排水工程，不包括消防、监控、空调、活动家具和广告 VI 制作。

第二条、合同计价

1、本合同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包干计价，工程量按实结算方式承包并计价，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壹仟柒佰零玖万壹仟贰佰玖拾玖元伍角壹分（¥ 17091299.51，合同价款为暂定）：

备注：本工程合同价款详见附件一：合同工程报价表

2、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包干计价方式，合同工程量清单附件上显示的工程量为暂定的工程量，最终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算。本工程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承包清单项目内容范围内人工、材料、机械、机具、二次运输、损耗、施工用水、用电、管理费、措施费、其他项目费、材料检测费、规费及税金等一切费用，并包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包调试及负荷试验、包通过验收等。综合单价在合同执行期间均不作任何调整。

3、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包干计价方式的，合同工程量清单附件上显示的工程量为暂定的工程量，最终按实际发生的、经双方确认的竣工图纸、图纸变更及现场签证进行结算。

4、本工程要求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项目的施工，完成至经甲方审定的图纸所应包括的所有工作内容，合同中所描述的承包范围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乙方已参阅招标文件中的其他部分，已完全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与工作内容。根据本合同所需进行施工的工程包括经甲方审定的施工图纸、招标合同文件内显示的一切项目。

5、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对本工程的全部资料文件、合同文件、本工程所在周围环境、



交通道路等情况均已作详细研究，并按资料文件和合同条款中的承包范围、所有设计图纸及有关说明、质量标准、工期等要求，充分考虑了本条描述的各项因素，计算了全部费用，乙方保证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没有错误，如有计算错误或其他错漏，综合单价也不再调整。

6、本工程发生双方确认图纸之外的项目的，按照变更、签证结算。

(1)、变更、签证项目结算时，若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或者相似单价的，即套用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如有下浮率，须下浮后计算）；若性质不相类后施工环境不相似的工程，则以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如有下浮率，须下浮后计算）为计算基础合理换算，否则以公平的价格计算；若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相似单价的，工程量清单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进行编制，综合单价根据专业分别套用 2018 年 广东省相应专业定额组价，不计取措施项目费用其他项目费，组价完成后税前不下浮，审批价不下浮。人工、材料、机械按原合同已有的价格执行；辅材、机械无合同价的按定额价执行；主材无合同价的按甲方所发的项目指令前一期的肇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最新人工、材料信息价执行；主材无信息价的则按双方议定的价格，（议定价原则：投标人报品牌、规格、数量、材质给甲方，招标人 7 个工作日内审定。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甲方可以按乙方要求的规格、数量，材质直接指定其他品牌的供应商，由乙方向指定供应商购买，乙方结算价格等于甲方指定采购价格加 3% 采购、卸车、保管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购买）。具体按肇庆市建委发布的对应造价文件执行，费率有上下限标准的项目，按中间值取值；利润以人工费为计算基础，费率为 20%。

(2)、当工程变更不能正确地计量和估价时，甲方将在有关的书面指示上允许乙方采用日工单价计算。惟乙方必须在任何情况下在进行工程变更前通知甲方指定的代表人员进行日工点算及在不迟于工程变更施工后的 7 天内将每日在该项工程变更所用的时间、工人名单、机械型号及数量、所用材料的单据及完成情况送交甲方核实；

(3)、构成减帐的工程变更亦以工程量清单内的单价计算（如有下浮率，须下浮后计算）。

(4)、变更、签证费用甲乙双方确定后，按合同进度款同期支付。

7、乙方在报价时已考虑遵守相关的工程规范及合同文件规定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并已计入合同总价。

8、乙方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应当缴纳的各种税款及其他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由乙方向税务等部门缴纳，由于国家税务政策变更等因素影响乙方税率增减，完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由乙方自行承担。

9、本工程所需全部材料一律不作任何价差调整。

10、结算总价 = 经甲方确认最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相对应的全费用综合单价 + 签



16、如乙方已完成的工程经验收（鉴定）不合格，甲方不予结算，不予支付任何工程款，乙方须承担工程修复或拆除所需的全部费用。如乙方已完成的工程经验收（鉴定）合格，在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全撤出施工场地，将工程及所有工程原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竣工验收需由乙方配合提供的资料或配合盖章的资料）移交甲方且双方办理完毕结算手续后7天内，甲方将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后的余额支付给乙方。

第十三条、其他约定

1、双方确认：本合同签署位置记载的联系人、联系地址为双方有效的通讯地址。一方联系人、联系地址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变更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通知的，对方按照本合同记载地址通知有关事项的，视为通知有效送达，相应的法律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2、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以书面方式进行，通知的生效时间按下列方式执行：邮寄送达的，送达地址系广东省内地址的，以邮戳记载的发出挂号或特快专递邮件后的第三天为收讫生效。送达地址系广东省外的地址的，以邮戳记载的发出挂号或特快专递邮件后的第五天为收讫生效；直接送达的，以对方签收通知之日为收讫生效。

3、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4、本合同签订地为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本合同及附件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5、其他：_____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联系地址：

法人代表

（或）授权签约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日 期：2024年2月18日



乙 方：

联系地址：

法人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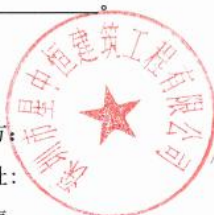
（或）授权签约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日 期：2024年2月18日



工程验收单

2024 年 7 月 10 日

工程名称	广东信基创新科技园（一期）A-1 栋室内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	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汽配园区
工期	总工期为 141 个日历天，开工日期为 2024. 2. 20，竣工日期为 2024. 7. 10。
合同内容	装修工程，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工程内容和要求已完全知悉并理解。
验收意见	现场施工情况满足合同要求。
施工单位	<div> <div>  <div> <div>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div> <div>2024 年 7 月 10 日</div> </div> </div> </div>
发包单位	<div> <div>  <div> <div>广东信基创新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div> <div>2024 年 7 月 10 日</div> </div> </div> </div>

4 企业同类工程在建业绩情况

企业同类工程一览表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施工面积(m ²)	备注
1	2024-10-16	惠东县平山泰园学校 新建项目施工	7510.808263	23149.46	在建
2	2023-11-02	陆丰市东海镇炎龙小学 新建教学楼项目	832.460692	3165.05	在建
3	2024-04-15	陆丰市甲子中学学生 宿舍楼建设项目	741.029369	3500	在建
4	2025-02-20	龙川县区域性综合养老 服务中心(通衢镇 卫生院医养结合中 心)建设项目一期	876.2700	2200	在建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业绩一：惠东县平山泰园学校新建项目施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42396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惠东县平山泰园学校新建项目

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

项目编号	4413232412140001	省级项目编号	4413232412130001
建设单位	惠东县代建项目管理局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8861825-4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 (平方米)	22487.26	总投资 (万元)	14594.49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2308-441323-05-01-793756

项目地址：惠东县平山泰园社区恒大翡翠华府西侧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施工许可信息 质量监督信息 安全监管信息 施工现场安全专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信息 施工现场主要机械设备信息 施工现场检查信息 施工现场工程监理单位信息

数据等级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面积 (平方米)	发证日期	施工许可编号	详情
C	441323202412130101	7510.81	22487.26	2024-12-13	4413232412140001-SX-001	查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施工许可详情

项目名称	惠东县平山泰园学校新建项目		
工程名称	惠东县平山泰园学校新建项目		
施工许可证编号	4413232412140001-SX-001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441323202412130101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441323241214000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中标通知书编号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	--
合同工期 (天)	420	数据等级	C
项目经理	陈基丰	所属单位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莫志城	所属单位	惠东县至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万元)	7510.81	面积 (平方米)	22487.26

关闭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上芬社区建设路大为商务时空 B 座 405

电话：0755-88279798 传真：0755-88279798 邮箱：1915076880@qq.com 邮编：518000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建设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

类型：施工

工程编号：惠公易建惠东【2024】079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惠东县平山泰园学校新建项目施工 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于2024年9月30日进行开标、评标及定标工作，并于2024年10月11日发布中标结果公示。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评标、定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项目具体信息如下：

一、项目建设规模及招标内容：

①项目规模：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23149.4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2487.26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小学部教学楼、初中部教学楼、教学综合楼、图书行政楼、食堂和学生宿舍楼、架空层、消防水池、泵房、门卫室、舞台、配电房等；配套建设土石方工程、运动场地、校门、围墙、道路广场、绿化、升旗台、室外安装及其他附属工程。

②招标内容：按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和有关资料及说明，包括建筑工程、电气工程、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结构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教学楼装配式工程及附属工程等施工及保修工作（具体施工内容以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当施工图与清单不一致时，以招标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二、项目结算方式：具体内容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三、项目中标价：75108082.63元。

四、项目质量要求：合格。

五、项目工期要求：420日历天。

六、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项目负责人：陈基丰（注册证书编号：粤2442008200905078）

施工员：唐泽嘉（证书编号：0622410400062000698）、陈明杰（证书编号：1701010021055）

质量检查员：罗珊宝（证书编号：0622410900062000653）、许晓璇（证书编号：JZ1702004226）

安全员：林振珍（证书编号：粤建安C3(2015)0005289）、林桂斌（证书编号：粤建安C3(2015)0005287）

七、贵司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与建设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东分中心

发布时间：2024年10月12日



抄送：监督部门：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正本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惠东县平山泰园学校新建项目

发 包 人: 惠东县代建项目管理局

承 包 人: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惠东县代建项目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惠东县平山泰园学校新建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惠东县平山泰园学校新建项目。

2. 工程地点：惠东县平山街道泰园社区恒大翡翠华府西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惠东发改投审〔2023〕41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规模：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23149.4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2487.26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小学部教学楼、初中部教学楼、教学综合楼、图书行政楼、食堂和学生宿舍楼、架空层、消防水池、泵房、门卫室、舞台、配电房等；配套建设土石方工程、运动场地、校门、围墙、道路广场、绿化、升旗台、室外安装及其他附属工程。

6. 工程范围及工作内容：按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和有关资料及说明，包括：惠东县平山泰园学校新建项目建筑工程、电气工程、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结构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消防工程、防雷工程、绿建二星、教学楼装配式工程及附属工程等施工及保修工作（具体施工内容以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当施工图与清单不一致时，以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2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2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柒仟伍佰壹拾万捌仟零捌拾贰元陆角叁分 （¥ 75108082.63 元）；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 肆佰柒拾伍万叁仟捌佰玖拾伍元陆角捌分 （¥ 4753895.6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陈基丰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禁止施工企业带资施工。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惠东县代建项目管理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确认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557174104L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和工业路107号
华丰互联网创意园A座710室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林振裕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55-88279798

传 真：0755-88279798

电子信箱：1915076880@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账 号：44201550900052506015

业绩三：陆丰市东海镇炎龙小学新建教学楼项目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3298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手机查看

陆丰市东海镇炎龙小学新建教学楼项目

广东省-汕尾市-陆丰市

项目编号	4415812409150001	省级项目编号	4415812409140001
建设单位	陆丰市教育局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0725035-2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3940.37	总投资(万元)	832.46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陆发改投审(2022)230号



项目地址：东海镇炎龙小学校区内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C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3-06-14	832.46	4415812409150001-BD-001	4415812409140001-BD-001	查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 [招标投标信息详情](#) 动态核查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手机查看

陆丰市东海镇炎龙小学新建教学楼项目

广东省-汕尾市-陆丰市

项目编号	4415812409150001	省级项目编号	4415812409140001
建设单位	陆丰市教育局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0725035-2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3940.37	总投资(万元)	832.46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陆发改投审(2022)230号



项目地址：东海镇炎龙小学校区内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项目名称	陆丰市东海镇炎龙小学新建教学楼项目		
工程名称	陆丰市东海镇炎龙小学新建教学楼项目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15812409150001-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15812409140001-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3-06-14	中标金额(万元)	832.46
建设规模	本项目校区内总用地面积5157.43平方米，原建筑及新建建筑总建筑面积5332.94平方米；本次新建两栋4层教学楼，用地面积3940.37平方米，建筑面积3780.18平方米（两栋教学楼单体面积均为1890.09平方米），容积率为0.79，建筑密度为22.73%，绿地率31.94%。		
面积(平方米)	3780.18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陆丰市工程建设监理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581723803720R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7174104L
项目负责人	洪秋雄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440506*****39	记录登记时间	2024-09-14
数据来源	业务办理	数据等级	C

[关闭](#)

中标通知书



编号: LFJG2023-0065001

<p>招标单位意见</p>	<p>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p> <p>陆丰市东海新龙中学学生宿舍楼工程 招标评标工作已于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结束,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 并已按规定公示完毕, 未接到任何单位投诉和提出异议, 请于规定时间内与我单位协商办理合同签订的有关事宜。</p> <p>法定代表人(签名):</p>  <p>(盖章)</p> <p>2023年10月30日</p> 		
<p>交易中心确认意见</p>	<p>该项目已于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在我中心完成招标工作,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确定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 并已按规定公示完毕, 现予以确认。</p> <p>(盖章)</p> <p>2023年10月30日</p> 		
<p>工程地点</p>	<p>陆丰市东海镇</p>	<p>招标方式</p>	<p>公开招标</p>
<p>联系人</p>	<p>张洪舜</p>	<p>联系电话</p>	<p>13502595728</p>
<p>工程规模</p>	<p>建设一栋6层建筑面积为3165.05平方米的学生宿舍楼以及配套设施等</p>		
<p>招标内容</p>	<p>按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全部工程内容</p>		
<p>中标价</p>	<p>大写: 捌佰壹拾肆万柒仟玖佰玖拾玖元</p> <p>小写: 8,147,999元</p>		
<p>项目负责人</p>	<p>陈志鹏, 证书编号: 粤2442013201303935;</p>		



合同编号: LFXL-20231102

(GF—2017—0201)

副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陆丰市东海新龙中学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陆
丰市东海新龙中学学生宿舍楼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
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陆丰市东海新龙中学学生宿舍楼工程
2. 工程地点：陆丰市东海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陆发改（2021）33号
4. 资金来源：申请上级补助资金，不足部分由市财政配套解决
5. 工程内容：建设一栋6层建筑面积为3165.05平方米的学生宿
舍楼以及配套设备设施等（按实际招标文件工程清
单和招标施工图执行）。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建设一栋6层建筑面积为3165.05平方米的学生
宿舍楼以及配套设备设施等（按实际招标文件工
程清单和招标施工图执行）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2月25日（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8月2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佰壹拾肆万柒仟玖佰玖拾玖元整
(¥8147999.0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施工总承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志鹏。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陆丰市东海新龙中学会议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 2 份，副本 10 份，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6 份。

发包人：陆丰市东海新龙中学 承包人：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陆丰市东海新龙中学

承包人：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557174104L

地 址：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共
和工业路107号华丰互联网创意园A座71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10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755-88279798

传 真：

传 真：0755-88279798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账 号：

账 号：44201550900052506015

业绩三：陆丰市甲子中学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306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手机查看

陆丰市甲子中学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4415812408070001	省级项目编号	4415812406170001
建设单位	陆丰市甲子中学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5692025-1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1830.99	总投资(万元)	996.5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陆发改投审【2023】133号

广东省·汕尾市·陆丰市



项目地址：甲西镇大社村后东南方月地山和濠头村腰带石西侧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C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4-04-18	741.03	4415812408070001-BD-001	4415812406170001-BD-001	查看

中标通知书



编号: LFJG2024-0007001

招标单位意见	<p>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p> <p>陆丰市甲子中学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招标评标工作已于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并已按规定公示完毕,未接到任何单位投诉和提出异议,请于规定时间内与我单位协商办理合同签订的有关事宜。</p> <p>法定代表人(签名):</p> <p> (盖章) 2024年04月18日</p> <p></p>		
交易中心确认意见	<p>该项目已于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在我中心完成招标工作,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并已按规定公示完毕,现予以确认。</p> <p> (盖章) 2024年04月18日</p>		
工程地点	陆丰市甲子镇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联系人	纪文墙	联系电话	0660-3469122
工程规模	建设一栋6层学生宿舍楼,建筑面积3500平方米,设置床位600个。		
招标内容	按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全部工程内容		
中标价	<p>大写: 柒佰肆拾壹万零贰佰玖拾叁元陆角玖分</p> <p>小写: 7,410,293.69元</p>		
项目负责人	黄可林,证书编号: 粤2442020202109926,二级建造师;		



正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陆丰市甲子中学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陆丰市甲子中学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陆丰市甲子中学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陆丰市甲子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申请深圳对口帮扶资金及 2023 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中央补助追加资金，不足部分申请 2024 年专项补助资金解决。

5. 工程内容：建设一栋 6 层学生宿舍楼，建筑面积 3500 平方米，设置床位 600 个。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建设一栋 6 层学生宿舍楼，建筑面积 3500 平方米，设置床位 600 个。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佰肆拾壹万零贰佰玖拾叁元陆角玖分

人民币：（小写）¥7410293.69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施工总承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黄可林。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陆丰市甲子中学会议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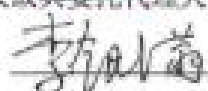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 2 份,副本 10 份,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6 份。



发包人：  陆丰市甲子中学 (公章)	承包人：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557174104L
地 址：_____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共和工 业路 107 号华丰互联网创意园 A 座 710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8102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755-88279798
传 真：_____	传 真：0755-88279798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4201550900052506015



业绩四：龙川县区域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通衢镇卫生院医养结合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中标通知书

编号：龙建招中字第[2025]03号

项目名称：龙川县区域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通衢镇卫生院医养结合中心）建设
项目一期

招标单位：龙川县通衢镇卫生院

中标内容（规模）：施工图设计文件及预算审核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中标单位：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肖家宝（粤 2442019202112419、粤建安 B(2021)0105564）

中标下浮率：2.052%

计划工期：18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质量要求：工程质量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达到验收合格。

项目地点：龙川县通衢镇卫生院内

中标依据：本项目于 2025 年 01 月 15 日在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川县分中心开标、评标，根据龙川县区域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通衢镇卫生院医养结合中心）建设项目一期招标文件有关条款确定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

龙川县通衢镇卫生院

（盖章）

日期：2025年1月22日

龙川县中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5年1月22日

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川县分中心

（盖章）

日期：2025年1月22日



龙川县区域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通衢镇
卫生院医养结合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龙川县通衢镇卫生院

承包人：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一节 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龙川县通衢镇卫生院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龙川县区域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通衢镇卫生院医养结合中心）建设项目一期的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川县区域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通衢镇卫生院医养结合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2. 工程地点：龙川县通衢镇卫生院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由龙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龙发改社〔2023〕82号、龙发改社〔2024〕11号、龙发改社〔2024〕59号）文批准建设。
4. 资金来源：本工程施工费审定金额为894.89万元（含暂列金26.00万元）。项目建设资金在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医养结合）资金中解决。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对通衢镇卫生院原旧综合楼进行扩建改造，改造面积约2200平方米，扩建面积约700平方米。建设规模100个床位，并配套改造及完善供配电、给排水、暖通、宽带信息弱电系统、信息化管理系统、消防系统、厨房与用餐配套设施设备等。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设计文件及预算审核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3月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9月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因不可抗力或天气影响等因素不能按时开工或竣工时，经发包人签字认可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三、质量标准

1.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施工规范、技术规范、有关操作规程、验收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监督检查。本工程质量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达到验收合格。
2.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无偿进行返工包括拆除和重新施工等，直到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用及相关检测、验收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若承包人拒绝返工或经返工仍未达到发包人要求和约定质量标准的，发包人可另行采取补救措施，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及发包人的损失。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遵守施工现场相关质量、安全管理规定及工地各种管理规定。

4. 所有的施工材料及施工工艺均以施工图纸或发包人要求为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及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捌佰柒拾陆万伍仟贰佰陆拾捌元伍角柒分(¥8765268.57元); 中标下浮率为(大写)百分之贰点零伍贰(小写)2.052%, 最终结算价以财政审核价格为准。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3. 不予计量: 对承包人超出施工设计图纸范围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 均不予计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肖家宝。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预算审核报告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施工工作,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得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8 年 2 月 20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源市龙川县通衢镇卫生院 签订。

十、补充协议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1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8002000000191236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7174104L

地 址：河源市龙川县通衢镇云鹤路18号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铁仔路
56号金环宇大厦一栋9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62-6305713

电 话：0755-88279798

开户银行：广东龙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公司通衢支行

景苑支行

账 号：80020000001912360

账 号：44250100008600004745

5、项目经理个人简历

附表 2:

人员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姓名	李俊勇		性 别	男	年 龄	45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中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22919811 206001X	手机号码	13528831489
参加工作时间		2005 年 6 月		从业年限		10 年及以上
资格证书、资格证书编号			一级注册建造师、粤 1442019202000790			
职称证书、专业、证书编号			职称证、给水排水、B08193040100000365			
同类业绩情况						
竣工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施工面积(m²)	在该项目中担任职务	备注(担任职务的证明材料说明)	
2025-01-21	陆丰市龙山中学老校区运动场、北楼、教学楼改造项目	352.9000	/	项目经理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1500/search/_jygg?keywords=%E9%99%86%E4%B8%B0%E5%B8%82%E9%BE%99%E5%B1%B1%E4%B8%AD%E5%AD%A6%E8%80%81%E6%A0%A1%E5%8C%BA%E8%BF%90%E5%8A%A8%E5%9C%BA%E3%80%81%E5%8C%97%E6%A5%BC%E3%80%81%E6%95%99%E5%AD%A6%E6%A5%BC%E6%94%B9%E9%80%A0%E9%A1%B9%E7%9B%AE	

2022-12-30	车间维护改造工程	253.897625	/	项目经理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s://ctbpsp.com/#/bulletinDetail?uuid=ccb201d1-876a-419b-a671-669982722981&inpvalue=%E8%BD%A6%E9%97%B4%E7%BB%B4%E6%8A%A4%E6%94%B9%E9%80%A0%E5%B7%A5%E7%A8%8B&dataSource=0&tenderAgency=
------------	----------	------------	---	------	---

提供项目经理与本次项目施工相关专业的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9月03日
- 2027年03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李俊勇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年12月06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92020007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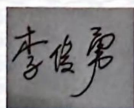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6-03-20至2029-03-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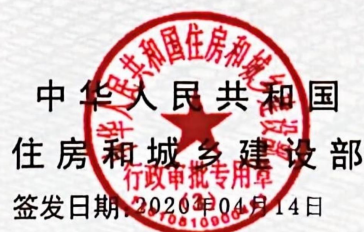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李俊勇

签名日期: 2026.9.3



签发日期: 2026年04月14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 (2017) 0004969

姓 名: 李俊勇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1年12月06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7年06月22日

有 效 期: 2026年04月01日 至 2029年06月2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6年04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证书编号: B08193040100000365

姓 名: 李俊勇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4122919811206001X

专 业: 给水排水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9 年 9 月 28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rcw.com/zcquery/>







6、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附表 2:

人员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姓名	李俊勇		性 别	男	年 龄	45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给水排水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22919811 206001X	手机号码	13528831489
参加工作时间		2005 年 6 月		从业年限		10 年及以上
资格证书、资格证书编号			一级注册建造师、粤 1442019202000790			
职称证书、专业、证书编号			职称证、给水排水、B08193040100000365			
同类业绩情况						
竣工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施工面积(m²)	在该项目中担任职务	备注(担任职务的证明材料说明)	
2025-01-21	陆丰市龙山中学老校区运动场、北楼、教学楼改造项目	352.9000	/	项目经理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1500/search/jygg?keywords=%E9%99%86%E4%B8%B0%E5%B8%82%E9%BE%99%E5%B1%B1%E4%B8%AD%E5%AD%A6%E8%80%81%E6%A0%A1%E5%8C%BA%E8%BF%90%E5%8A%A8%E5%9C%BA%E3%80%81%E5%8C%97%E6%A5%BC%E3%80%81%E6%95%99%E5%AD%A6%E6%A5%BC%E6%94%B9%E9%80%A0%E9%A1%B9%E7%9B%AE	
2022-12-30	车间维护改造工程	253.897625	/	项目经理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s://ctbpsp.com /#/bulletinDetail? uuid=ccb201d1-876a -419b-a671-6699827 22981&inpvalue=%E8 %BD%A6%E9%97%B4%E7 %BB%B4%E6%8A%A4%E6 %94%B9%E9%80%A0%E5 %B7%A5%E7%A8%8B&da taSource=0&tenderA gency=
--	--	--	--	--	--

业绩一、陆丰市龙山中学老校区运动场、北楼、教学楼改造项目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1500/search/jygg?keywords=%E9%99%86%E4%B8%B0%E5%B8%82%E9%BE%99%E5%B1%B1%E4%B8%AD%E5%AD%A6%E8%80%81%E6%A0%A1%E5%8C%BA%E8%BF%90%E5%8A%A8%E5%9C%BA%E3%80%81%E5%8C%97%E6%A5%BC%E3%80%81%E6%95%99%E5%AD%A6%E6%A5%BC%E6%94%B9%E9%80%A0%E9%A1%B9%E7%9B%AE>

采购意向公开	采购计划	采购需求	采购（资格预...	采购项目（公...	中标（成交）...	合同公告	终止公告	更正公告
地 ...								

公告内容

一、项目编号：441581-2022-03025

二、项目名称：陆丰市龙山中学老校区运动场、北楼、教学楼改造项目

三、采购结果

合同包1(陆丰市龙山中学老校区运动场、北楼、教学楼改造项目)：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中标（成交）金额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共和工业路107号华丰互联网创意园A座710	3,529,000.00元

四、主要标的信息

合同包1(陆丰市龙山中学老校区运动场、北楼、教学楼改造项目)：

工程类（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金额(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陆丰市龙山中学老校区运动场、北楼、教学楼改造项目	详见投标文件	2022 年 11 月 22 日—2023 年 02 月 19 日	李俊勇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	3,529,000.00

五、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2022/11/17 10:10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441581-2022-03025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陆丰市龙山中学于2022年11月16日就陆丰市龙山中学老校区运动场、北楼、教学楼改造项目(项目编号: 441581-2022-03025) 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采购包号	合同包1
中标采购包名称	陆丰市龙山中学老校区运动场、北楼、教学楼改造项目
中标(成交)供应商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联系方式	江海油, 联系方式: 18718622946
中标(成交)金额	3,529,000.00元 (叁佰伍拾贰万玖仟元整)

采购项目联系人: 林先生
联系人电话: 13929361708



合 同 书

采购项目编号：441581-2022-03025

项目名称：陆丰市龙山中学老校区运动场、北
楼、教学楼改造项目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 方：陆丰市龙山中学
电 话：
传 真：
地 址：陆丰市东海镇龙山中巷 63 号

乙方：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共和工业路 107 号华丰互联网创意园 A 座 710

项目名称：陆丰市龙山中学老校区运动场、北楼、教学楼改造项目
采购编号：441581-2022-03025

根据陆丰市龙山中学老校区运动场、北楼、教学楼改造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陆丰市龙山中学老校区运动场、北楼、教学楼改造项目
- 2、项目地点：陆丰市龙山中学老校区
- 3、承包范围： 总承包 。
-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安装、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包工期、包税费。
- 5、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自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开始购进设备和施工，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竣工完工。

6、项目合同价款：

金额总价（大写）：叁佰伍拾贰万玖仟元整 （ 3529000.00 元） 。

第二条：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 1、 负责为乙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并提供场地作为乙方自行调剂的临时仓库。



临时仓库内的财产保管由乙方负责。

2、负责施工现场及对外业务的协调。

3、按合同条款支付工程款。

4、施工过程如乙方停产(特指停产)施工,应最少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全面停产时间不超过1个工作日。

5、甲方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导致工期拖延或增加了费用,其责任及费用由甲方承担。相对乙方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导致工期拖延或增加了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其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6、由于甲方责任或人力不可抗力(如地震7级以上、不含7级、台风10级以上、不含10级)所造成的损失、其责任及费用由甲方承担。

7、甲方任命甲方代表变更、应至少提前3天以书面通知乙方。在未将有关文件送交乙方之前,该项更换无效。后任代表应继续行使合同规定的甲方代表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8、项目施工中,甲方需要变更或增加工程量及项目,应由甲乙双方现场项目代表协商同意,需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单位出具变更施工图,变更增加部分实际发生材料费、人工费,应由甲方现场项目代表同意签名确认。增补费用,待竣工验收结算与本合同款一同结清。

(二)乙方责任

1、委派为 李俊勇 项目负责人,为法人委托代理人,全权负责项目实施。

2、乙方应按甲方所提供的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所列内容,严格认真施工,保质、保量、保该项目的竣工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

3、乙方任命项目负责人并将有关文件送交甲方,授予其代表乙方履行合同规定职责



所需的全部权利。乙方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 3 天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收到通知书 3 天内予以答复，否则视为同意。后任项目负责人应继续行使合同规定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4、乙方起草施工方案，由甲方审核后组织实施。

5、施工过程乙方需遵守施工安全、文明守则和甲方的要求，以甲方为主导，乙方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管理。如乙方在施工过程出现意外事故、人员伤亡及其他问题，由乙方负责，并不能影响工程进度。

6、乙方的工程变更，应予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以双方书面签名确认，否则变更涉及的费用甲方不承担。

7、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未移交甲方前，应妥善保管现场工程，乙方造成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擅自使用或损坏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8、工程结束后符合撤人条件时，乙方必须清理施工现场后撤离，竣工验收后，乙方应将甲方交付的图纸等资料，除留一套外，连同其他物品交还甲方。

9、乙方应按国家规范施工，以确保工程质量合格。在隐蔽工程覆盖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进行必要的验收监控。

10、施工期间保险费用、保修期安全责任保险等由乙方购买，费用责任由乙方承担。

11、承担自身措施不力所致安全事故。

12、服务承诺：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到达现场。

第三条：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2、保修期：一年。

第四条：付款方式和时间



采购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包人：(公章)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共和

工业路 107 号华丰互联网创意园 A

座 71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具发票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陆丰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丰支行

账 号：20090026092002597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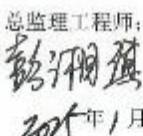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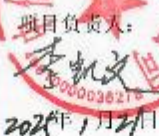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陆丰市龙山中学老校区运动场、北楼、教学楼改造项目

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陆丰市龙山中学老校区运动场、北楼、教学楼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陆丰市龙山中学			
施工单位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3, 529, 000.00 元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1月21日	
项目概况 及验收意见	在采购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供应商已按合同，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工程完毕。现经验收：陆丰市龙山中学老校区运动场、北楼、教学楼改造项目工程施工与合同一致，符合设计要求。			
	验收结论：陆丰市龙山中学老校区运动场、北楼、教学楼改造项目工程施工与合同一致，符合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2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1月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2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21日

业绩二：车间维护改造工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s://ctbpsp.com/#/bulletinDetail?uuid=ccb201d1-876a-419b-a671-669982722981&inpvalue=%E8%BD%A6%E9%97%B4%E7%BB%B4%E6%8A%A4%E6%94%B9%E9%80%A0%E5%B7%A5%E7%A8%8B&dataSource=0&tenderAgency=>



深圳烟草工业有限公司车间维护改造工程施工中标结果公告

接收时间:2022年11月08日 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来源渠道:发布工具

一、中标人信息:	
标段(包)[001]车间维护改造工程:	中标价格: 253.897625 万元
中标人: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其他:	
1、中标工期: 80 日历天	
2、中标质量: 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3、项目经理姓名及执业资格证书注册编号	
姓名: 李俊勇	一级建造师注册编号: 粤 1442019202000790
4、公告时限: 2022 年 11 月 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	
5、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中国烟草总公司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和招标代理机构网站同时发布。	
三、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中标通知书

深圳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人名称）的 深圳市龙华区清宁路2号，车间维护改造工程（建设地点，工程项目名称），结构类型为 /，建筑面积为 / 平方米，经 2022 年 11 月 1 日开标后，经评审，确定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中标人，中标价为：

币种：人民币

金额：（小写）2538976.25 元

（大写）：贰佰伍拾叁万捌仟玖佰柒拾陆元贰角伍分，中标

工期为 80 日历天；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项目经理 李

俊勇。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2022 年 12 月 16 日前到招标人办公室（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招 标 人：深圳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 年 11 月 16 日



车间维护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委托单位：深圳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清宁路2号

承包单位：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和工业路107号华丰互联网+创意园A座710室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账号：44201550900052506015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车间维护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清宁路2号。

3、承包范围：包括天花吊顶翻新、设备平台施工和增设空调机房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承包方式

1、本工程由乙方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设备等。

2、根据国家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类工商、税收规费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乙方向上述征收部门缴纳。

3、工程量按实际发生经双方书面确认为准。

三、工期：80日历天

1、开工日期：2022年11月25日。

2、竣工日期：2023年2月12日。

四、合同价款及结算方法

1、合同价款：（人民币）¥2538976.25元（大写：贰佰伍拾叁万

捌仟玖佰柒拾陆圆贰角伍分)。

2、结算方法：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结算单价按照中标单价，结算时不再调整。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算。

结算过程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确定采用的计价标准和价格信息：首先按照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方法计算出该项目的综合单价，然后对比中标价（扣除非竞争性项目金额）与招标控制价（扣除非竞争性项目金额）的下浮比例对该综合单价进行下浮调整，确定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 14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给乙方作为预付款；预付款不扣回并直接作进度款计。当累计应付工程款达到合同总价的 50%时，再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20%作为进度款。最后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5%。5%余款待保修期满后支付。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质量标准及保修期

1、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2、保修期：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到场提供维修服务。

七、双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

- (1) 提供施工图纸；
- (2) 提供施工临时用水、用电接点；
- (3) 向乙方提供施工期间的各项方便。

2、乙方

(1) 乙方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期间，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好文明施工，保证工程质量；



(2) 施工现场要指定专人负责施工安全和防火工作，如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工程、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和承担一切费用；

(3) 已竣工工程，在甲方尚未验收前，乙方应负保护责任，如因保护不力而造成损坏，乙方负责修复。由此导致延期交付的，按第八条第 3 款承担延期交付违约责任。

(4) 保修期内，乙方应及时处理工程故障，如因乙方原因延误维修，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5) 乙方必须按照操作规程作业，特殊工种必须持上岗证。乙方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任何人身、财产损失，甲方均不负责。施工人员在上班、下班、工作期间发生任何意外事故的，均为乙方负责赔偿。

八、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拖延的，则工期顺延；

2、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须及时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按本条第 3 款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乙方拒不返工或返工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工期竣工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4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继续赔偿责任。

4、质保期内，乙方逾期维修累计达三次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质保金，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被列入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的，甲方有权采取警示约谈等措施督促整改，并有权采取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合同等处理措施。甲乙双方应同时签订《廉洁合同》（文件附后）作为规范相关行为的依据。

6、如果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单方终止合同的，或乙方自己单方面终止委托和合作，乙方需支付甲方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九、协议生效及其它约定

1、协议书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有工程内容、项目等需进行修改或增减的，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随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则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2022 年 11 月 23 日



完工证明

“车间维护改造工程”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完成招标工作，确定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 2538976.25 元。

该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开工，截止 2022 年 12 月 30 日已经完成了全部施工工作。

特此证明！

深圳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后勤服务中心

7、生产经理个人简历

附表 2:

人员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姓名	林振琼	性 别	男	年 龄	42
职务	生产经理	职 称	中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306198401080156	手机号码	/
参加工作时间		2008 年	从业年限		10 年及以上
资格证书、资格证书编号		/			
职称证书、专业、证书编号		职称证、建筑工程、1817003004670			
同类业绩情况					
竣工日期/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施工面积 (m²)	在该项目中担任 职务	备注（担任职务的 证明材料说明）
/	/	/	/	/	/

提供生产经理与本次项目施工相关专业的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林振琼

身份证号：44030619840108015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工程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1月15日

评审组织：阳江市工程系列建筑专业技术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817003004670

发证单位：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8年12月2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振琼 社保电脑号：616267167 身份证号码：44030619840108015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8719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18719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2	18719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3	18719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4	18719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5	18719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6	18719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7	187190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30.0	5000	40.0	0.0
2026	08	187190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30.0	5000	40.0	0.0
2026	09	187190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30.0	5000	40.0	0.0
合计			7420.5 3492.0			3632.58 1210.86			302.76			120.96		6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815675fabb4k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8719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生产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附表 2:

人员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姓名	林振琼	性 别	男	年 龄	42
职务	生产经理	职 称	中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306198401080156	手机号码	/
参加工作时间		2008 年	从业年限		10 年及以上
资格证书、资格证书编号		/			
职称证书、专业、证书编号		职称证、建筑工程、1817003004670			
同类业绩情况					
竣工日期/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施工面积 (m²)	在该项目中担任 职务	备注（担任职务的 证明材料说明）
/	/	/	/	/	/

9、技术负责人个人简历

附表 2:

人员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姓名	刘超友	性 别	男	年 龄	47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105197908215759	手机号码	/
参加工作时间		2003 年	从业年限		10 年及以上
资格证书、资格证书编号		/			
职称证书、专业、证书编号		职称证、建筑装饰施工 440105197908215759			
同类业绩情况					
竣工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施工面积 (m²)	在该项目中担任 职务	备注（担任职务的 证明材料说明）
2022-12-14	深圳边检 总站边检 大厦民警 食堂及邻 近楼层维 修改造项 目	129.68	/	项目经理	竣工验收报告

提供技术负责人与本次项目施工相关专业的职称证书。







10、技术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附表 2:

人员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姓名	刘超友	性 别	男	年 龄	47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105197908215759	手机号码	/
参加工作时间		2003 年	从业年限		10 年及以上
资格证书、资格证书编号		/			
职称证书、专业、证书编号		职称证、建筑装饰施工 440105197908215759			
同类业绩情况					
竣工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施工面积 (m²)	在该项目中担任 职务	备注（担任职务的 证明材料说明）
2022-12-14	深圳边检 总站边检 大厦民警 食堂及邻 近楼层维 修改造项 目	129.68	665	项目经理	竣工验收报告



业绩一：深圳边检总站边检大厦民警食堂及邻近楼层维修改造项目

成 交 通 知 书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就深圳边检总站边检大厦民警食堂及邻近楼层维修改造项目（项目编号：HCSZ22-CG213G）进行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磋商、评审及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公司为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如下：

采购人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项目名称	深圳边检总站边检大厦民警食堂及邻近楼层维修改造项目
成交标的	1项，详见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工期	70日历天
预算金额	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贰仟壹佰陆拾壹圆柒角柒分（¥1,482,161.77）		
成交金额	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陆仟捌佰圆整（¥1,296,800.00）		

注：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方式：陆警官 0755-84498321，成交供应商联系方式：张伟锋 13825262313。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2年7月8日

抄送：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Shenzhen Hechuang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TEL: 0755-88605175 FAX: 0755-82723041

Address: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A座10楼

Post code: 518000 Web: <http://szhcjl.bibeinfo.com/>





副 本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边检总站边检大厦民警食堂及邻近楼层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发 包 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承 包 人: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适用招投标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边检总站边检大厦民警食堂及邻近楼层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 1006 号边检大厦。

工程规模及特征：边检大厦民警食堂及邻近楼层维修改造，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70 日历天

注：在履约过程中，根据变更设计所影响的工期或发包人责任、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延误的工期，经双方签证认可后调整，以此确定竣工日期。

三、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按照设计文件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合同规定施工，验收标准按国家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及相关项目的检验评定标准执行，必须达到新竣工备案制的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壹佰贰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

（小写）：1296800.00 元（其中暂列金 71960.41 元）

项目单价：R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计价方式：清单项目固定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包干。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 协议书

☒ 中标通知书（适用招投标工程）

☒ 投标文件（适用招投标工程）

☐ 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适用非招标工程）；

☒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 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图纸；

☒ 工程量清单；

☒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纪录和文件；

☒ 发包人或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源、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六、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按时竣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7月28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发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共和工业路107号华丰互联网创意园A座71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8279798

传 真：0755-8827979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帐 号：44201550900052506015

邮政编码：518000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深圳边检总站边检大厦民警食堂及邻近楼层维修改造项目

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14日

建设单位（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深圳边检总站边检大厦民警食堂及邻近楼层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1006号边检大厦	建筑面积	665m²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层		
	/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10.5	验收日期	2022.12.14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湖北佳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伟林
副组长	张贺、薛金刚、刘超友、徐鸿彪、胡晓川
组员	刘取、郑创盛、张伟锋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 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 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电梯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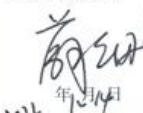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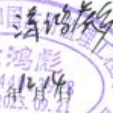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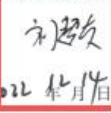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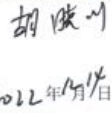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伟林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李伟林
2	张贺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张贺
3	薛金刚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薛金刚
4	徐鸿彪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徐鸿彪
5	刘取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刘取
6	胡晓川	湖北佳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胡晓川
7	刘超友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刘超友
8	张伟锋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张伟锋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符合相关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GD-E1-914/6

11、人员配备

附表 3:

人员配置及任职资格一览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年龄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学历
					证明名称	证号	级别	专业	
1	项目经理	李俊勇	45	中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0790	一级	建筑工程	本科
2	生产经理	林振琼	42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	1817003004670	中级	建筑工程	本科
3	技术负责人	刘超友	47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粤高职称字第1600101105723号	高级	建筑装饰施工	本科
4	质量负责人	陈志鹏	37	中级工程师	岗位证	0132610600081000032	中级	建筑工程	专科
5	安全负责人	林桂斌	39	中级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	粤建安C3(20	中级	市政路桥	本科

					证	15)00 05287			
6	安全员	林金伟	35	/	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 证书	粤建安 C3(20 23)00 08025	/	/	中专
7	劳资专管员	罗利平	36	中级工 程师	岗位证	23011 40000 21374 0	中级	市政公用工程	本科
8	土建工程 师	陈基丰	57	高级工 程师	职称证	粤高 职证 字第 09001 01142 967 号	高级	建筑工程 管理	专科
9	土建工程 师	王海宾	51	中级工 程师	职称证	92570 9	中级	建筑工 程	本科
10	市政工程 师	钟宏财	43	中级工 程师	职称证	B0820 30805 00000 170	中级	市政公 用工程	本科
11	造价工程师	汪晓玮	43	/	造价师证	建 [造]1 11544	一级	土木工 程	专科

						00027 956			
12	质量员	胡晓平	34	/	岗位证	21010 30100 02493 0	/	/	高中
13	施工员	陈文杰	34	/	岗位证	01324 10100 03200 0746	/	/	专科
14	材料员	罗珊宝	34	/	岗位证	JZ170 40004 00	/	/	专科
15	资料员	林振珍	40	中级工 程师	岗位证	JZ170 30008 58	/	风景园 林	专科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拟委派的专职安全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类)。 2、人员配备至少包含施工员(土建/安装/装饰)、造价员、质量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等(提供相关岗位证书、职称证书、执业资格等证明材料)。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03日
- 2027年03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李俊勇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年12月06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9202000790



聘用企业: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6-03-20至2029-03-1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李俊勇

个人签名: 李俊勇

签名日期: 2026.9.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年04月14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17) 0004969

姓 名: 李俊勇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1年12月06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7年06月22日

有 效 期: 2026年04月01日 至 2029年06月2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6年04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证书编号: B08193040100000365

姓 名: 李俊勇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4122919811206001X

专 业: 给水排水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9 年 9 月 28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rsw.com/zcquery/>







星中恒
SZXZH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俊勇 性别男，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六日生，于二〇〇一年
九月至二〇〇五年六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中南大学

校（院）长：

黄佑古

证书编号：105331200505006394

二〇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俊勇

社保电脑号：621010582

身份证号码：4412291981120600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8719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18719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2	18719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3	18719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4	18719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5	18719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6	18719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7	18719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28.65	4775	38.2	9.55
2026	08	18719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28.65	4775	38.2	9.55
2026	09	18719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28.65	4775	38.2	9.55
合计				6876.0	3438.0			908.19	302.76			302.76			116.19	233.56	58.89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5675f1f53k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8719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林振琼

身份证号：44030619840108015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工程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1月15日

评审组织：阳江市工程系列建筑专业技术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817003004670

发证单位：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8年12月2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证书编码: 013261060008100003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陈志鹏

身份证号: 429006198908284551

岗位名称: 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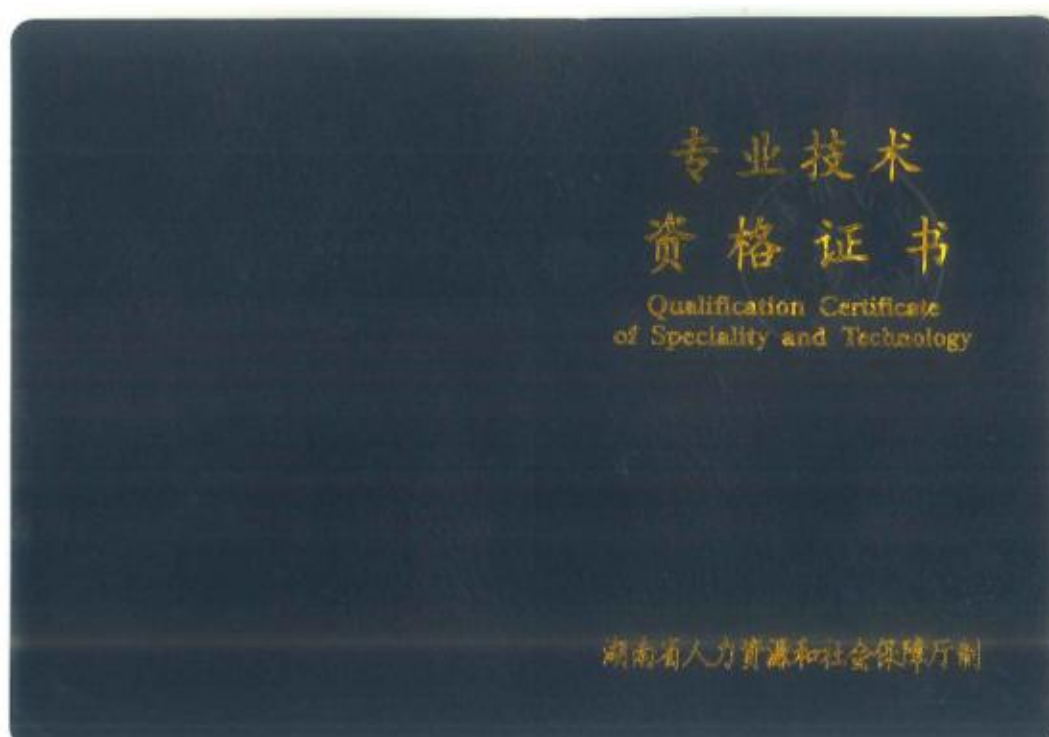
培训机构: 石家庄市裕华区渡越职业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 2026年01月26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星中恒
SZXZH



 	姓 名:	陈志鹏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29006198908284551
	专 业: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20 年 12 月 20 日
证书编号: B08203010100002395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rcw.com/zcquery/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志鹏 社保电脑号：629492016 身份证号码：42900619890828455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8719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18719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2	18719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3	18719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4	18719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5	18719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6	18719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7	18719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28.65	4775	38.2	9.55
2026	08	18719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28.65	4775	38.2	9.55
2026	09	18719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28.65	4775	38.2	9.55
合计				7305.75	3438.0			3632.58	1210.86			302.76			116.19	233.56	58.89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81567617f63h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8719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5)0005287

姓 名: 林桂斌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7年02月17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5年06月12日

有 效 期: 2024年03月19日 至 2027年06月1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3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 林桂斌

身份证号: 440508198702174934



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 业: 市政路桥施工

级 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0年11月28日

评审组织: 阳江市工程系列建筑专业技术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017003011528

发证单位: 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0年12月28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桂斌 社保电脑号：627178218 身份证号码：4405081987021749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8719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6	01	18719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2026	02	18719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2026	03	18719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2026	04	18719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2026	05	18719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2026	06	18719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2026	07	18719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28.65	4775	38.2
2026	08	18719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28.65	4775	38.2
2026	09	18719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28.65	4775	38.2
合计			7305.75	3438.0				3632.58	1210.86			302.76	116.19	233.56		58.89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81567613023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8719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008025

姓 名: 林金伟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1年03月08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04月17日

有 效 期: 2026年02月10日 至 2029年04月16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6年0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金伟

社保电脑号：643881612

身份证号码：4403061991030805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87190

计算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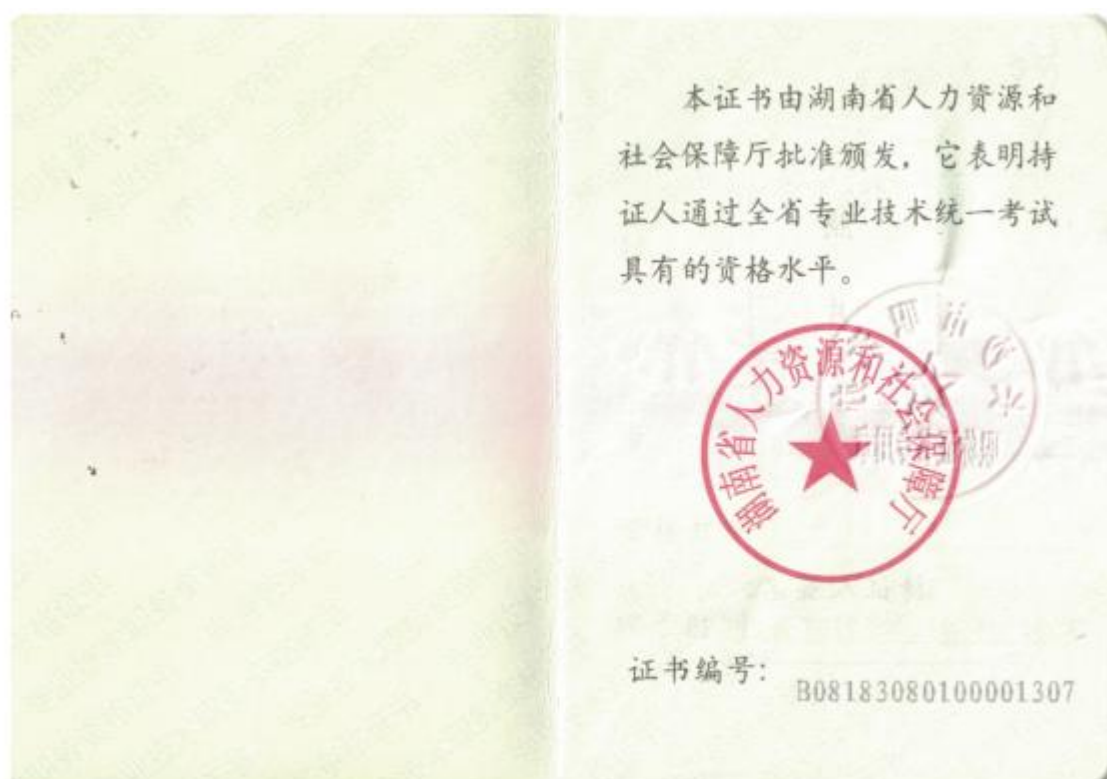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18719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2	18719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3	18719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4	18719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5	18719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6	18719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7	18719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28.65	4775	38.2	9.55
2026	08	18719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28.65	4775	38.2	9.55
2026	09	18719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28.65	4775	38.2	9.55
合计				7305.75	3438.0			3632.58	1210.86			302.76			116.49	233.56	58.89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567621d4b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8719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4





粤高职称字第 0900101142967 号

陈基丰 于 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经 广东省建筑工程
技术高级工程师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工程管
理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一〇年 四 月 十六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基丰 社保电脑号：811691429 身份证号码：44052419690218125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8719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18719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2	18719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3	18719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4	18719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5	18719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6	18719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7	18719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28.65	4775	38.20	9.55
2026	08	18719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28.65	4775	38.20	9.55
2026	09	187190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75	28.65	4775	38.20	9.55
合计				6876.0	3438.0			908.19	302.76			302.76			116.19	233.56	58.89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8156762af3b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8719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系列 Professional Series	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 Name of Speciality	建筑工程
资格名称 Name Qualification	工程师
批文号 Approval No.	沧职政办字【2014】58号
授予时间 Date of Conferment	2014-12
工作单位 Work Unit	盐山县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加盖 文)	
姓名 Name	王海宾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5/5/1975
编号 No.	Q925709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海滨

社保电脑号：802606453

身份证号码：1329291975050501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8719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18719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2	18719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3	18719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4	18719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5	18719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6	18719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7	18719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28.65	4775	38.2	9.55
2026	08	18719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28.65	4775	38.2	9.55
2026	09	18719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28.65	4775	38.2	9.55
合计			6876.0	3438.0				3632.58	1210.86			302.76	116.19		233.56		58.89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8156763429di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识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8719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星中恒
SZXZH

 	姓名:	钟宏财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62428198307156113
	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20 年 12 月 19 日
证书编号:	B08203080500000170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rcw.com/zcquery/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钟宏财 社保电脑号：641729802 身份证号码：3624281983071561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8719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6	01	18719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0.16	5.04
2026	02	18719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0.16	5.04
2026	03	18719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0.16	5.04
2026	04	18719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0.16	5.04
2026	05	18719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0.16	5.04
2026	06	18719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0.16	5.04
2026	07	18719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0	58.65	4775.0	38.85
合计			5682.25	2674.0				2825.34	941.78			235.48		38.85	59.16	39.79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8156763c0bda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8719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51

姓名: 汪晓玮

身份证号码: 421102198308280445

性别: 女

专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154400027956

初始注册日期: 2016 年 01 月 14 日

颁发机关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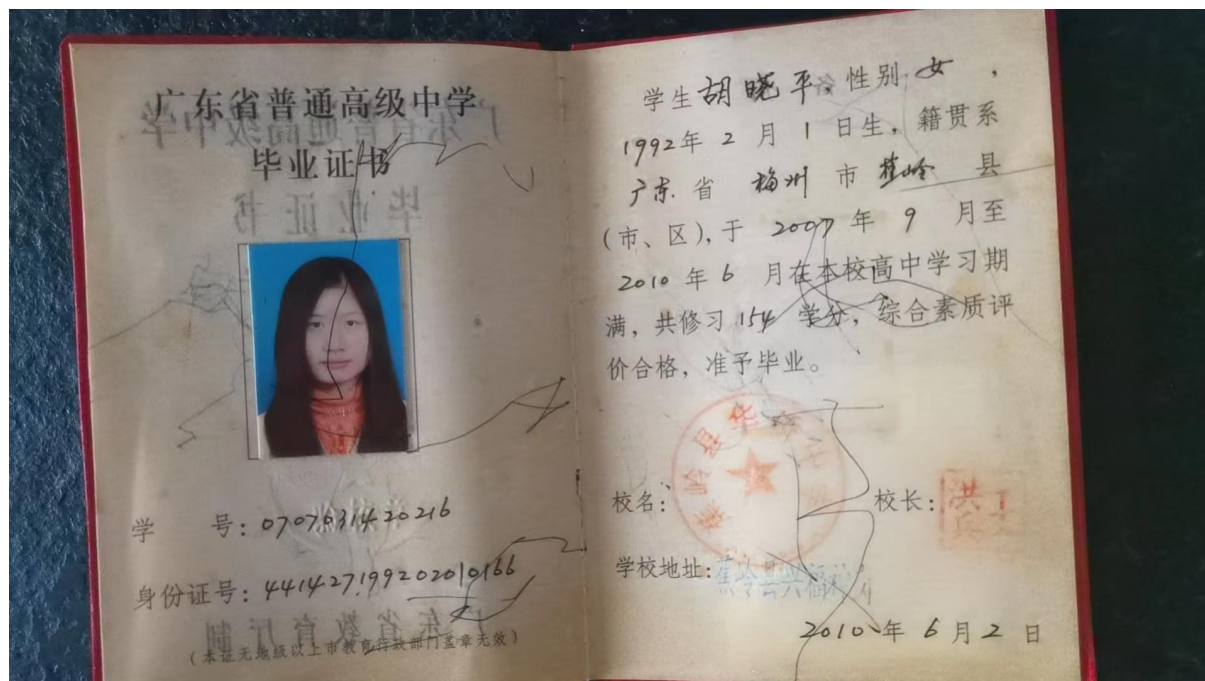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23 年 01 月 11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晓平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34552263
单位编号：187190

身份证号码：441427199202010166
单位编号：187190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18719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6	02	18719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6	03	18719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6	04	18719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6	05	18719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6	06	18719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7.05	3523	28.18	7.05
2026	07	187190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30.0	5000	40.0	0.0
2026	08	187190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30.0	5000	40.0	0.0
2026	09	187190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30.0	5000	40.0	0.0
合计			7420.5	3492.0			3632.58	1210.86			302.76		132.3		289.08	72.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8156764b600b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识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8719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码: 013241010003200074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陈文杰



身份证号: 440507199207020012

岗位名称: 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无极县慧晨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4年10月23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星中恒
SZXZH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文杰 性别男，一九九二年七月二日生，于二〇一一年九月至二〇一四年六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院）长：黄永览

证书编号 127411201406271123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林振珍

身份证号：44030619860310032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风景园林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1月15日

评审组织：阳江市工程系列建筑专业技术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817003004669

发证单位：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8年12月2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星中恒
SZXZH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振珍 社保电脑号：622410706 身份证号码：44030619860310032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8719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18719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6.0	3000	24.0	6.0
2026	02	18719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6.0	3000	24.0	6.0
2026	03	18719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6.0	3000	24.0	6.0
2026	04	18719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6.0	3000	24.0	6.0
2026	05	18719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6.0	3000	24.0	6.0
2026	06	18719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6.0	3000	24.0	6.0
2026	07	18719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28.65	4775	38.2	9.55
2026	08	18719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28.65	4775	38.2	9.55
2026	09	187190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28.65	4775	38.2	9.55
合计				7305.75	3438.0			3632.58	1210.86			302.76		121.95		258.6	64.6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8156765b22f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8719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企业资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7174104L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振南

成立日期 2010年06月13日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上芬社区建设路大为商务时空B座405

登记机关 2026年04月15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后角标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117201

企业名称: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7174104L

法定代表人: 林振南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上芬社区建设路大为商务时空B座405

有效期至: 至2028年12月05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1月12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g.gdic.net>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26725

企业名称: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7174104L

法定代表人: 林振南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上芬社区建设路大为商务时空B座405

有效期: 至2030年11月16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1月12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g.gdic.ne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7174104L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7582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林振南

单 位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上芬社区建设路大为商务时空B座405

经 济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 可 范 围：建筑施工

有 效 期：2026年02月12日 至 2027年04月0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2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一般性处罚信息

[illegible]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地图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军队采购网

首页 综合动态 采购大厅 服务大厅 政策法规 监督管理 培训考核

投诉处理公告 知情告知书 全部 军队采购预警名单 军队采购暂停名单 军队采购失信名单 政府采购失信名单

关键字 输入关键字 处理主体类型 全部 供应商/专家名称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输入查询内容 处理结果 全部 处罚生效范围(品种) 输入查询内容

处理部门 输入查询内容 处理编号 输入查询内容 组织形式 全部

处理日期 输入查询内容 查询 重置

处理编号	供应商/专家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处理结果	处罚生效范围(单位)	处罚生效范围(品种)	处理日期	处理部门
没有查询到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供应商/专家名称: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6-09-28 15:45:33





军队采购网

地址: 深圳 邮编: 0510 输入查询内容 搜索

严路 专业 担当

[首页](#) [综合动态](#) [采购大厅](#) [服务大厅](#) [政策法规](#) [监督管理](#) [培训考核](#)

投诉处理公告

知情告知书

全部

军队采购预置名单

军队采购暂停名单

军队采购失信名单

政府采购失信名单

关键字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处理部门

处理日期 -

查询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处理结果	处理日期	处理部门
没有查询到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供应商/专家名称: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6-09-28 15:45:59				



投标人前两大股东（需提供工商登记信息截图）

附表 4：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融通地产（广东）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参加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 5001 号融家广场福田店项目改造工程 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
 的责任。

申报人姓名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 民营企业 ☐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林振裕	出资比 （ 97.22222% ） %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罗珊宝	出资比 （ 2.77778% ）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 注	无	

- 注：1. 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为联合体投标，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的申报表。
4.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林振裕（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6 年 09 月 29 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7174104L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全称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7174104L
注册号:	440301104747119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上芬社区建设路大为商务时空B座405
法定代表人:	林振南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8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06-13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6-04-15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台山分公司(注销)、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注销)、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陆丰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东源县分公司(注销)
备注:	

信息打印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7174104L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全称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林振裕	105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罗珊宝	3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信息打印

工期(天)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www.szggzy.com/jyfw/ggDetails.html?contentId=20628354&noticeType=%E6%88%AA%E6%AO%87%E4%BF%A1%E6%81%AF&bidSectionNumber=2602-440304-04-05-340247003002&crumb=jsgc>

四、详细公告内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5001号融家广场福田店项目改造工程【标段编号:2602-440304-04-05-340247003002】

本次招标内容	施工总承包,完成本项目建设阶段全过程总承包管理和综合协调、采购、施工、试运行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代理发包人办理报批手续(如需),配合招标人办理相关部门工程结算、财务决算审核,配合招标人的审计和审计调查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工程项目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施工及拆除工程(含机电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设备、包采购、包甲供材保管、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承包范围内工程检验检测、包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保修、包所有单位的垃圾统一外运,固定总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括围蔽、施工噪音扰民协调、保洁)包干等;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报监、报建、报验手续工作;相关文件送审、配合等工作。项目在施工阶段,因工程实施环境变化等任何因素引起的设计及施工调整。包括对外关系(街道、城管、住建局等外部单位)的协调、街道小散工程备案、二装备案、施工许可证手续办理;一切由施工手续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本次招标面积	33,678.05平方米
本次发包工程估价	2194.63446万元
计划总投资	3,600万元
工程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5001号
项目现场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	详见招标文件招标工程情况介绍。
计划工期	200
拟采用评标方法	定性评审法
拟采用定标方法	直接票决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线上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09-30 18:00
投标保证金	40万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投标人资质要求	施工资质:住建部资质/施工/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
其他资质要求	
拟指派项目经理(建造师)最低资格等级	一级
拟指派项目经理(建造师)专业	建筑工程专业
投标申请人应当具有的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无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规 定
1	/	标段名称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 5001 号融家广场福田店项目改造工程
2	/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 5001 号
3	/	是否场外工程	☐ 是 ☒ 否 行政监督部门：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4	1.1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为家具建材商场，占地面积 23616 平方米，单体建筑面积 33678.05 平方米，共 1 栋建筑，地上 3 层，地下 0 层；
5	2.1	招标范围	外立面改造工程、屋面工程、室内装修工程、消防改造工程、水电改造工程、低压工程、室外园林景观工程、泛光照光工程、户外广告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包括的内容。
6	3.1	资金来源及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措施	资金来源：_____其 他：100.00%： 是否采取下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措施： ☐ 是 ☒ 否 ☐ 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 ☐ 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中标后需将合同金额的 / %依法分包给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 ☐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 %以上。 ☐ 其他措施_____ 注：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在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深建市场〔2024〕3 号）的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且适宜由中小企业承接的 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可以采取相应措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并确保中小企业承接（含分包）部分的预算金额达到项目

			预算总额的 40%。
7	/	采用的币种	结合项目选择币种 <u>人民币</u>
8	4.1	工程质量	合格，按照融通房地产集团公司第三方评估相关规定组织开展检查评估，且过程评估及交付评估得分均不低于年度及格分。评估没达到上述要求，每低于要求 1 分（进一取整），罚款 10 万元/分，并在进度款支付中降低支付比例，详见合同。
9	5	工期要求	200 日历天

1、投标人基本信息表

请填写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投标人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13 页	企业资质（满足本次招标要求）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316-320 页	一般性处罚信息	0 项
34 页	2023 年净利润	6317757.14 元
56 页	2024 年净利润	3509167.37 元
95 页	2025 年净利润	1582127.34 元
321-323 页	投标人前两大股东（需提供工商登记信息截图）	1、林振裕（总经理、执行董事）、97.22222% 2、罗珊宝（监事）、2.77778%
324-325 页	工期(天)	200
130-167 页	企业同类工程已竣工业绩情况	共 4 个业绩 1、新创五金电器建设项目-厂房一、设备室项目项目+2023 年 02 月 18 日 +1052.53617 万元+3808 m²+2024 年 05 月 05 日 2、宝安区中心医院未来科技城社区健康服务中心综合建设工程+2025 年 08 月 28 日 +550.885756 万元+2025.79 m²+2026 年 01 月 30 日 3、西区领尚阳光家园一期公建配套幼儿园+2023 年 08 月 14 日+458.383808 万元 +3015.23 m²+2024 年 06 月 21 日 4、广东信基创新科技园（一期）A-1 栋室内装修施工工程+2024 年 02 月 18 日 +1709.129951 万元+11324.63 m²+2024 年 07 月 10 日 （填写业绩的格式为：工程名称+合同签订

请填写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投标人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时间+合同金额+施工面积+竣工验收时间)
168-194 页	企业同类工程在建业绩情况		共 4 个业绩 1、惠东县平山泰园学校新建项目施工项目+2024 年 10 月 16 日+7510.808263 万元+23149.46 m² 2、陆丰市东海镇炎龙小学新建教学楼项目+2023 年 11 月 02 日+832.460692 万元+3165.05 m² 3、陆丰市甲子中学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2024 年 04 月 15 日+458.383808 万元+3500 m² 4、龙川县区域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通衢镇卫生院医养结合中心)建设项目一期+2025 年 02 月 20 日+876.2700 万元+11324.63 m² (填写业绩的格式为:工程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施工面积)
195-202 页	项目经理(现场负责人)	姓名	李俊勇
195-202 页		年龄	45 岁
195-202 页		注册资格	一级注册建造师
195-202 页		职称	(中级工程师) 专业: 给水排水
203-219 页		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共 2 个业绩 1、陆丰市龙山中学老校区运动场、北楼、教学楼改造项目项目+2022 年 11 月 13 日+352.9000 万元+/m²+2025 年 01 月 21 日 2、车间维护改造工程项目+2022 年 11 月 23 日+253.897625 万元+/m²+2022 年 12 月 30 日

请填写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投标人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填写业绩的格式为: 工程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施工面积+竣工验收时间)
220-224 页	生产经理	姓名	林振琼
220-224 页		年龄	42 岁
220-224 页		职称	(中级工程师) 专业: 建筑工程
225 页		生产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共/个业绩 1、XX 项目+XX 年 XX 月 XX 日+XX 万元+XX m ² +XX 年 XX 月 XX 日 2、..... (填写业绩的格式为: 工程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施工面积+竣工验收时间)
226-230 页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刘超友
226-230 页		年龄	47 岁
226-230 页		职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 建筑装饰施工
231-242 页		技术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共 1 个业绩 1、深圳边检总站边检大厦民警食堂及邻近楼层维修改造项目项目+2022 年 07 月 28 日+129.68 万元+/m ² +2022 年 12 月 14 日 2、..... (填写业绩的格式为: 工程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施工面积+竣工验收时间)
243-311 页	人员配备	共计: 15 人。注册执业资格: 2 人; 工程师及以上: 5 人。满足招标文件最低配备要求: 是;	
243-311 页		其他人员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施工员 (1 人)

请填写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投标人		深圳市星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造价员（1人） 3、质量员（2人） 4、材料员（1人） 5、安全员（2人） 6、资料员（1人）